

子計畫十二:知識、教育、人觀及其變遷:兩個北台灣客家家族史 研究,1800—1950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執行期間: 97年01月01日至97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 簡美玲
計畫參與人員:劉塗中、劉柯薇、潘怡潔、呂政冠、呂靜怡、蕭禕涵等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請勾選)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h

四月

知識、教育、人觀及其變遷:兩個北台灣客家家族史研究,1800-1950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中港溪流域的陳春龍家族,與鳳山溪流域的陳朝綱家族為研究對象,除了關 注個別家族發展和地域社會、流域、區域和國家等,不同層次、面向的關聯和影響,進而 带出家族某些面向的特殊性外,也從中理解一個家族的崛起與發展,往往反應出家族自身 「資本」力量的累積和展現,不同形式的「資本」累積、傳承與轉化,將產生出不同的家 族特性。所以在一個家族的發展往往是多系多元的假設下,很難用單一的家族性格含括整 個家族,因此其間特殊思維、作為和發展,如何在家族內傳承、教育和轉化,便是我們試 圖關心的議題。就「資本」(經濟、文化、社會與象徵性資本)的層面來說,兩個家族具有 不同層次的累積和影響力。陳朝綱不只成為新埔地區重要的士紳,他能夠涉及更廣大地區 和國家層次的事務,豐沛金錢資源的挹注與支持為關鍵因素之一。陳春龍家族的政經影響 力,雖然較侷限在頭份的地域社會,但其身分的多樣性:農人、地主、商人、書院創立者、 堪輿師等,卻也帶來相對穩健的經濟資本,且是一種逐漸向地域社會和家族內在深化的過 程,尤其是「向陽書院」和「福安堂擇日館」的經營,對於陳家後代子孫影響甚鉅。書院 教育和堪輿不只為陳家在不同時期,帶來實質的經濟收入,陳家對於其背後特殊知識體系 的掌握,加上職業本身的特殊性和多代持續的專業化,漢學和堪輿學不再只是文本上的知 識,也是陳家和地域社會網絡互動的重要媒介,並因此建立家族特殊的名聲。更重要的是, 這些特殊的文字知識體系,是具有更廣泛的生存認知與教導意涵之「知識」質素,陳家多 代的鑽研和傳承,可能也影響家族成員特定的思維和人觀。在現有訪談的資料中,已展現 部分頭份陳家「守本業」的內向性格,這是相對於新埔陳家子孫,展現「創事業」的外展 性格。因此,家族特殊思維、職業的連續,與教育過程和人觀之間的關連,則是我們後續 要更深入研究的課題。

關鍵詞:知識、經濟、人觀、教育、家族、客家、北台灣

英文摘要

The emphasis of this subproject is on family knowledge. Using two cases—two Chen families (the Chen Chau Gang Family in Fong San River [鳳山溪的陳朝綱家族] and the Chen Chun Long Family in Zhong Gang River [中港溪的陳春龍家族])—the specific emphasis is upon how different knowledge stressed in different families produces distinctive senses of person. The first family emphasized land opening and commerce degrees. The second family also emphasized land opening and commerce, but differed in a family tradition of astrology (擇日) and a local academy. The astrological knowledge also produced income and the local academy stressed Confucian learn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families is the former's almost exclusive emphasis upo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ower versus the latter's emphasis including broader Confucian learning.



Key words: knowledge, economy, person, education, family, Hakka, Northern Taiwan

壹、前言

一個地域社會²⁴⁸的發展,往往關連著人物、時間、地理和物資等多面向因素的相互影響,而根植於特定地域社會的家族。其崛起和發展也一定離不開其特定的社會脈絡,甚至是更廣闊區域或國家的政經環境。換言之,家族變遷與外在環境是相互影響的。然而,在這家族與外在環境互相建構的同時,家族內部成員又如何形成一種特殊的傳承和連帶關係呢?一個家族除了血緣親屬的連結外,是否也有透過長時間各種教育過程與影響,逐漸產生出屬於家族特有認知與人觀?本研究試著從「知識」的角度切入。廣義的「知識」(knowledge)有著三個層次的特性²⁴⁹:(1)、指人們經由經驗或教育學習所獲得的專門知識與技巧,包括理論上或實務上的皆屬之;(2)、總體上或在個別領域上,人們有所知覺的那些事實或資訊;(3)、藉由一個事實或一種情況底下的經驗,而有所察覺或熟習的事物。簡言之,「知識」一字的意涵²⁵⁰,主要包括透過經驗或學習而來的主題,與對生存背景或特殊事物的意識(awareness)(Pearsall 1998:1018)。因此,「知識」這個字的意涵,不侷限在文字和口語上的傳承和學習,更包含著對時空環境和特殊事物的經驗和意識。

我們以北台灣二個說客語的地方菁英家族:中港溪流域頭份的陳春龍家族,與鳳山溪流域新埔的陳朝綱家族為研究對象。透過相關文獻、家譜、古文書和地方誌,重構並了解兩個家族奠基和發展的過程。從家族、經濟行動和土地的關係,以及親屬、地緣等人際關係的呈顯,展現家族生存知識、經濟與地域社會的發展。並透過田野訪談的研究方式,著重個人生命史、家族經濟、生產方式和地方政經發展等議題,試著探討個人、家庭、家族、地方的知識體系與經濟生活的關係。藉著文字史料與口述史訪談材料之間的連結和比較,首先再現家族史脈絡下的「知識」與經濟生活的內涵、依存關係與辯證關係。進而由此描述及分析,討論「知識」在客家菁英家族的歷史,是如何在口語及文字裡,有其特定的概念化及實踐的行動或張力,最後並涉及「知識」與客家家族的人觀、地域社會,乃至國家之間的對話性。

貳、研究目的

「衣冠南渡」的論述,在客家研究裡,有著不同的說法(徐敘曾 1991(1815);羅香林 1933、1950;房學嘉 1994;陳支平 1997;鄧曉華 1998;施添福 1998;羅烈師 2006)。 我們雖不從研究此一論述的「是與否」,來回應客家學研究上的大哉問。但我們關心從客家

248 本文使用「地域社會」一詞,延續黃朝進(1995)對於家族和地域社會的討論,其認爲「地域社會」包含兩個層次的意思:首先,它指向一個實體的地理範圍;而在分析意義上,它是指實體範圍中運作的社會紐帶。兩者並不一定完全吻合,因爲地理劃分是靜態固定的,而人的活動是變動的,但只要發生在具共同紐帶人群之間的活動,也可說是「地域社會」中的活動(黃朝進 1995:4-5)。簡言之,「地域社會」中的地理範圍

只是一個活動基礎,並由此延伸出各種人際互動和社會場域。

²⁴⁹ 翻譯摘錄自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Knowledge)對於「知識」(knowledge)的定義。大致來說,對於「知識」的討論是從希臘哲學開始的,但近代以來,已經沒有一種單一對於「知識」的定義,可以被普遍性的接受,也不被預期有那種定義出現,同時維持著各種理論並存,而需選擇性接受的情形。「知識」的獲得牽涉到複雜的認知過程:感知能力、學習、溝通、組織和合理化等。

²⁵⁰ 根據《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的解釋,Knowledge 有如下的意涵:1、Facts、information and skills acquired by a person through experience or education. The theoretical or practical understand of a subject.;
2、Awareness or familiarity gained by experience of a fact or situation(Judy Pearsall 1998:1018)。

回溪

家族的知識、家庭、家族或地方教育及人觀,並以此探索客家的社會性及其與地域社會的關聯,實也以特定的方式,對「衣冠南渡」的論述進行某種解釋——在家庭、家族、地方教育的行動裡,客家如何經由再現及傳承其所想像的儒家文明、漢文明、國家或地方文明化等理想,而建構出某種展現客家社群特性的社會生活?此三年期研究計劃,即在通過北台灣二個說客語的地方菁英家族史的研究,探討知識、教育、人觀的內容(在地與想像),以及它們對於一個家族在地域社會裡建立、發展及維繫的過程。經由(一手與二手的)公/私兩類文書(文字)材料,與口述史之說話、語言材料的分析,本計劃第一年的研究,主要探究個人、家庭、家族、地方的「知識」體系與經濟生活的內涵,以及兩者間相互的辯證與依存關係。

參、文獻探討

中港溪頭份的陳春龍家族,以及鳳山溪新埔的陳朝綱家族,是本計劃的主要研究對象。這兩個說客語的家族,都經歷 19 世紀的清領、日治到戰後初期,並都在其所處地域社會,建立突出的政治、經濟、社會之實力及地位。兩個家族的材料,在文字材料的部份,我們重新解讀如莊英章與陳運棟著作之陳春龍家族的研究,何明星以歷史學觀點探討新埔陳朝綱家族的著作(文本、觀點)。並從清朝至日據時期的產業資料(如淡新檔案、殖民需求的日本官方對台灣的產業調查檔案、地契古文書)了解兩個陳氏家族產業脈絡規模,與涉及的地理範圍;以及理解當時的政經背景及台灣總體性的產業分布傾向。尤其是陳朝綱家族對於國家層次事務的參與案件,在淡新檔案等公家文件中大量出現。另外透過兩個地方的鎮誌等相關文獻,重新建構並瞭解兩個家族所具備的產業知識背景,創業的目的及經營的過程。由此經濟的行動將可相對再現家族與土地的關係,知識類型與內容在其中的作用,以及親屬與地緣等人際關係的展現。以下將整理已有文獻的討論,來初步描述兩個家族發展的關鍵奠基者。

(一)、中港溪流域的陳春龍家族

乾隆三十九年(1774)渡台祖陳鳳述(1761~1838)來台,定居於竹南一堡,為隆恩佃 章領導階層,世代居此。陳家的社會地位於光緒時期,由位居社會下層的佃農躍升為社 會領導階層,起因於陳家自來台第三代陳春龍(1834~1903)時期開始有經濟上的改善。陳 鳳述父為陳華標(1723~1783),早年雲遊四方懸壺濟世以行醫為生,因而隨同其他墾戶來 台協助拓墾的醫療工作,但陳華標並未定居台灣,到了其子姪輩才陸續來台。來台祖陳鳳 述及其子姪兩輩皆為隆恩佃之佃戶,因經年開墾,陳家家境有漸漸好轉的走向,但至陳春 龍幼年,仍稱不上富有,為僅擁有部分田地的小康自耕農之家。陳春龍自幼過房給未婚的 伯父陳輝生(1801~1875),九歲時開始啟蒙識字,學習典型儒家傳統教育,長大後因生性 勤勞聰敏,將陳家的開創帶領至新的境界。陳春龍開闢「私地窩」(今頭份鎮流東里一帶), 抵抗出沒盜賊,種植甘藷,買地置地;在糧食奇缺的太平天國年間,因食物供需漸累積財 富。除此之外,另有兩項重要的收入來源,一是陳春龍開設的「福安堂擇日館」,收入相當 優渥。二是光緒九年(1883)和陳欽源廣源號開設協源蔗廓,經營蔗糖的製造與買賣。另 一成就是在同治十三年(1874),亦即創立擇日館的後兩年,因家中子弟學習所需,而開設 了「向陽書院」。

²⁵¹ 早年荒地多乏人開墾,清廷動用公帑,由各縣招墾,或爲文武養廉之用,甚至爲民田充公者,這種收租權屬於官府所有,稱爲官大租(隆恩租)。頭份地區的隆恩官大租,據《新竹廳志》記載,創始於雍正年間,由於台灣鎮總兵王郡的奏准,而在頭份地區經營恤兵事業;乾隆元年(1736)張徽陽開墾竹南平野,始鑿圳通水利,但因耗費過具無法負擔,始由官府收買,取名「乾隆加恩」,命名爲「隆恩埤圳」。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事件後,乃正式奏設隆恩官莊,募佃耕之(頭份鎮誌 2002:1948)。

四月

在陳春龍之後,家中人口不需全部從事勞動,乃聘請秀才到家教學,培育子弟讀書考取功名。隨著社會地位和聲望的提升,陳春龍成為中港溪流域陳氏始祖嘗的管理人。中港溪陳氏嘗會是組成份子複雜的非血緣基底之嘗會,陳春龍接管祥字嘗號,此舉使他成為陳姓領導人物。亦在同年(1871),捐銀取得監生的資格。也從此擴大地方交遊往來的範圍,與竹塹士紳²⁵²來往密切,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光緒十六年(1890)被推選為頭份義民廟慶成建醮公局的總理,再一步提升家戶地方經濟的威望(莊英章 陳運棟 1981:358-360)。

(二)、鳳山溪流域的陳朝綱家族

清嘉慶十一年(1806),陳氏家族來台第二代的陳超學,自南崁遷居新埔五分埔,由木匠手工業維生轉為以土地為資本的拓墾。整個家族發展關鍵的奠基者,則是陳超學的兒子陳朝綱(1827~1902)。陳朝綱少時,陳家已是小富之家,遂接受教育欲求取功名,但還是以另一種非科舉的形式取得了地位。咸豐五年(1855)捐報貢生,同治元年(1862)以客籍義首身分參與戴潮春之亂,光緒二年(1876)與苗栗地區勢力最大的墾首黃南球,率勇隨淡水同知陳星聚剿滅吳阿來之亂。隨後二十年間協同其他墾首,武裝開墾南庄內山地區,進一步與官府合作擔任公職調理漢番之間的糾紛,合作合資交通鐵路的發展,及擔任新竹縣參事,並於地方發展方面投入不少,如組織嘗會、參與神明會、立示禁碑、辦義渡義倉及立廟建祠(何明星 2004:29-31, 96-121)。

陳朝綱家族與當地其他家族的關係可用「競合關係」來做一個恰當的註腳。和黃南球合作平吳阿來亂事,在開墾南庄內山和黃南球、陳禎祥、及林汝梅又形成競爭關係。同時又加上和北埔姜家的聯姻,串起和張雲龍、林汝梅等姻親關係網絡。陳朝綱家族不只成為竹塹地區的大家族,也因為開山撫番緣故,和北台灣的板橋林家也有了某種程度的接觸(何明星 2004:126-129)。「開墾與經商」成為陳氏家族發展的基礎,「捐得功名」則是陳朝綱進入上層社會的途徑。清代台灣社會中家族或宗族是重要的組織,又常因血緣的關係而顯得榮辱與共。陳朝綱即是以一人成就大幅影響整個家族在社會地位及影響力的例子。

陳春龍和陳朝綱兩家族的個別家族史研究,已有一些基礎的討論。然而,將個別家族 史重新做一個比較研究時,更重要的在於關注其產生的意義和特殊的觀點為何?因此我們 必須先回到已有的家族史比較研究成果上。

蔡淵洯(1980)在<清代台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一文中,指出追求社會地位的上升流動是移墾社會的明顯現象,而其中社會經濟變遷更是影響家族社會地位的重要因素。他以苗栗頭份陳春龍家族和桃園林文進家族為例,來說明清代台灣社會,家族上升流動過程的普遍性:平民上升為富豪,主要是透過開墾和經商,掌握外在環境變動和趨勢,逐漸累積財富;而平民或富豪上升為紳士,其途徑包含考試、捐納和軍功三者。其中透過捐納和軍功取得紳士地位,重要性在清代台灣社會並不亞於科舉考試,其情況之普遍,則是清代台灣社會的一大特色。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A3%AB%E7%B4%B3&variant=zh-tw)

²⁵² 在明清時代的中國,紳士(又稱士紳、縉紳、鄉紳)一詞是指地方鄉里上的有文化有社會地位的人,一般多是指至少擁有基層的科舉頭銜,例如像秀才或生員以上的人物。從明代中葉起,紳士通常擁有基層的科學頭銜,這種頭銜既可以通過考試取得,也可以通過出錢購買(即「捐生員」)。一但取得這種頭銜,紳士的全家都會被納入到紳士階級當中。晚明時由於君主專制力量減弱,紳士成為極為重要的政治力量,並且紳士逐步取得了農村中的控制權。除商紳以外,紳士以地主為多。很多紳士在收地租的同時也從事發放高利貸業務。在農村中,紳士總是有一定的特權,例如可以優先承包造橋、修路一類的政府的公共工程。

黃朝進在《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雨家為中心》(1995:177-180) 對於竹塹地區鄭用錫、林占梅雨家族的研究,除了展現兩家族的發展史外,也帶出了家族和地域社會互動的關係,強調他們如何奠定社會聲望和發展權力網絡。兩個家族經由經商致富,然後林家以捐納功名,鄭家則在科舉上有不錯的成績,而晉升到士紳階級。作者認為鄭家較林家穩健保守²⁵³,不做冒險性投資,且同時有好幾個家族支系同時發展,將經濟性的資本轉化為文化上的資本,並長期掌控竹塹地區的文教事業,是鄭家優勢地位能夠持續到日治時期的因素之一。

黄富三(1995:165-166)則從**家族性格**的角度分析台灣兩大家族—板橋林家和霧峰林家。指出這兩大家族皆先致富,取得一定的社經地位後,再謀取官職。但由於手段和過程的差異,也形成不同的家族性格,並影響後來整個族運的變化。板橋林家屬於商紳型,其商人根性和經濟取向較強;霧峰林家本質為農紳型,其武人根性和政治取向較強。前者族運較平坦,至今家產仍巨大;而後者族運起落變化迅速、極端。

從以上家族史的研究中,我們發現一個家族的發展,和地域特殊的社會網絡,甚至是國家的政經環境和時代氛圍,都有著高度的關連性。另外,在黃朝進(1995)和黃富三(1995)的研究中,也帶出了家族性格和後世發展的可能關聯,以及研究者最後總會用「成功」持續與否,來評價家族性格的優劣。在本研究中,我們除了會關注家族發展和地域社會、河流域,和更大範圍的區域等面向的關聯和影響,進而帶出家族的某些面向的特殊性外,我們假設一個家族的發展往往是多系多元,很難用單一的家族性格來含括整個家族。但特殊思維、作為和發展,如何在家族內傳承、教育和轉化,則是我們更想關心的,這不是可以用「成功」或「失敗」等簡化定義來判斷的。因此我們以北台灣二個說客語的地方菁英家族:中港溪流域頭份的陳春龍家族,與鳳山溪流域新埔的陳朝綱家族為研究對象,這兩個家族跟其他有類似發展的家族來說,可能沒有像新竹鄭家或板橋林家來得有「代表性」,但會選擇兩者來做比較研究,除了利用其已有的一些基礎研究成果外,更重要的是,利用兩者政商影響力的差異性和對比性,來了解「知識」、教育、人觀等「無形」的因素,如何影響一個家族的實質變遷,而不是著重在個別家族類型所展現的代表性。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針對兩個在政治、商業及地方力量,各有其獨特發展的北台灣客家菁英家族,在三年研究期程的規劃裡,我們以比較觀點為研究基礎,結合古文書、家族史料、地方文人筆記及詩文稿、家譜、淡新檔案等公私文書史料,以及歷史民族誌取徑的家族史、家戶生活研究、生命史訪談等口述材料,比較經歷19世紀清領、日治至戰後北台灣兩個客家家族史,所再現之「知識」與經濟生活,以及「知識」與教育、人觀的關聯。希望通過此探討,來理解「知識」如何成為在地域社會得以發展為大家族的主力,以及「知識」與這兩個客語家族的經濟、親屬、婚姻與政治的關聯。結合史料研究與田野地的深入訪談,第一年的研究主要經由「資本」的概念,探討清領至日人殖民台灣的時代背景下,不同形式資本之交

²⁵³ 張炎憲(1986:215-216)在〈台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一文中,首先指出鄭家多在新竹一帶,很少開拓性的發展,且未涉入台灣反亂的漩渦中,是一個保守穩健的家族,不擅政治性應酬,一直生活在士紳家庭和書香之中,缺乏土豪掠奪性。

相轉換作用。由此歸納出家族「資本」累積和傳承的特殊性,並帶出不同家族的「知識」體系與發展。已執行的第一年計畫,主要為閱讀與分析新埔陳朝綱家族與頭份陳春龍家族相關研究著作,以及所能取得有關此兩家族的族譜與古文書等一手材料。目前對於這兩個家族的資料,在文字材料的部份,鳳山溪新埔陳朝綱家族史料,以何明星之《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的研究及累積的史料為基礎,繼續我們對於陳朝綱家族的探索。何明星的著作是歷史研究,所處理的資料包括二手的清代地區社會網絡及家族互動資料(清代的縣府治、採訪冊、故宮檔案、淡新檔、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總督府檔案),以及陳家後代提供,並由何明星本人編碼的陳家古文書檔案。不足之處輔以方志、地方傳聞、族譜、字據及探訪家族後裔的訪談一手資料(何明星 2007:15-16)。民族誌的口述訪談材料,在何明星的研究中僅是輔助的,但在本研究計劃,則是與史料研究相對應的主要研究重點。所以在第一年的基礎研究裡,我們便已同時由這兩方面材料的搜集著手。

關於頭份陳春龍家族研究的文字史料,蔡淵洯在西元 1980 年,首先發表了<清代台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其中一個個案即是陳春龍家族,另外還有第一手的報導人—陳家來台第七代的陳運棟先生。自陳春龍先生創辦「向陽書院」後,頭份陳家詩書傳家,很多子孫在求學上都有很好的成就。陳運棟先生著作關於客家族群及自家家族源流的探考,十分豐富,包含《穎川堂陳氏族譜》、《頭份陳家福安堂堪輿學向陽書院詩存手稿》和《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等書籍;以及莊英章和陳運棟合作之頭份地方產業、家族及社會發展的研究,包括〈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與〈清代台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廓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等文章。這些已有的研究資料,是我們了解這兩個家族發展的基礎資料,而兩家族崛起的關鍵者:陳春龍與陳朝綱,則用以進一步釐清家族「資本」的累積、傳承與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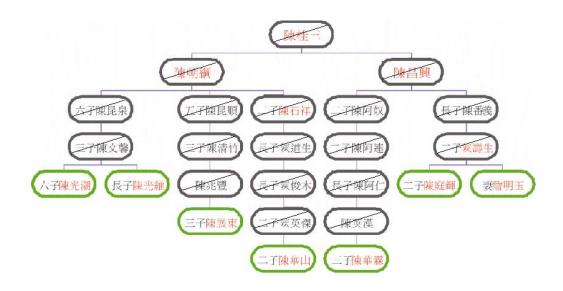
圖 55 頭份陳春龍家族受訪者關係簡圖

(綠色框線者為實際受訪者,標紅色字者則是訪談中或研究討論時提及之人物)



圖 56 新埔陳朝綱家族受訪者關係簡圖

(綠色框線者為實際受訪者,標紅色字者則是訪談中或研究討論時多次提及之人物)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頭份的陳春龍家族和新埔的陳朝綱家族,兩個家族起初都同樣透過土地、商業漸漸累積經濟資本,並進一步兒現成政治及宗教的權力。但兩者不管在財力或者社經地位上,實屬不同的層次(如表一),陳春龍和陳朝綱出生的年份只相差七年,以捐報監生這個相同點來看,陳朝綱卻早了陳春龍二十年,且這二十年中,陳朝綱繼續捐納成為貢生,參與平亂受清廷封賞,這可清楚看出陳朝綱和陳春龍兩家族,不只是發展的基礎點不同,兩個家族在經濟和政商力量的累積和強大是截然不同的。陳朝綱家族的發展過程,其能力是能夠涉及到更大區域社會和國家層次事務的參與。根據我們第一年對於《淡新檔案》的閱讀和研究,發現大量關於陳朝綱的案件,這更進一步印證了陳朝綱的政經影響力超出新埔地方社會本身,而陳春龍的影響力最高就止於頭份義民廟的建醮公局總理。相對來說,頭份陳春龍家族的發展雖然較緩慢,但其卻持續型塑出屬於家族共同的特色,這和陳朝綱一人成就



為主的現象是迥異的。陳春龍家族使用文字知識的力量作為契子,開設擇日館累積更多經濟資本,並透過成立「向陽書院」培養子弟,一步一步地累積社會地位向社會上層攀升。以下我們將從家族「資本」的面向,來比較兩個家族累積實質財富和名聲過程的異同。並利用經濟生活與「知識」生產之間的關聯,試著帶出家族性格的「特殊化」和家族職業的「專業化」等問題,也將透過兩家族世代子孫的口述訪談資料,進一步發現在家族發展過程中,特定思維價值或職業選擇連續傳承的途徑和可能性,藉此來重新探討兩個家族所展現的特性和意義。

表 79 兩家族參與地域、區域與國家等事務之比較表 (紅綠色字標為區分兩代)

	參與地域、區域與國家事務之比較				
年 代 新埔陳朝綱家族		新埔陳朝綱家族	頭份陳春龍家族		
道光七年	(1827)	陳朝綱出生			
道光十四年	(1834)		陳春龍出生		
道光三十年	(1850)	陳朝綱任石崗庄義民祭典經理人			
咸豐元年	(1851)	陳朝綱捐報監生			
咸豐五年	(1855)	陳朝綱捐報貢生			
同治元年	(1862)	陳朝綱帶領義民軍參與戴潮春之亂			
同治二年	(1863)	陳朝綱受清廷封賞「軍功欽賜花翎選用分州加同知銜」			
同治十年	(1871)		陳春龍任中港陳氏始祖嘗祥字號管理人 / 捐報監生		
同治十一年	(1872)	陳朝綱任淡水廳竹北二堡新埔街紳董事			
光緒二年	(1876)	陳朝綱與黃南球率勇隨淡水同知陳星聚剿滅吳阿來			
光緒七年	(1881)	陳朝綱與黃南球等人拓墾獅潭、南庄等地			
光緒八年	(1882)	陳朝綱任新埔廣安局職員,倡捐台北城工			
光緒十五年	(1889)	陳朝綱辦理咸菜甕撫墾局解決漢番糾紛			
光緒十六年	(1890)	陳朝綱與竹塹林汝梅合資助築鐵道,築成授「朝議大夫」	陳春龍任頭份義民廟慶成建醮公局總理		
明治三十年	(1897)	總督府特授佩陳朝綱紳章			
明治三十一年	E (1898)	陳朝綱次子陳石祥任「赤十字社」社員			
明治三十三年	E (1900)	陳朝綱任新竹縣參事			
明治三十五年	E (1902)	陳朝綱十一月卒			
明治三十六年	F (1903)	陳石祥任五分埔調查委員	陳春龍七月卒 / 陳春龍四子陳展鴻繼承中港陳氏始祖嘗管理人		
明治三十八年	F (1905)	陳石祥獻金義勇隊而獲授特別勳章			
昭和十年	(1935)		陳展鴻等一家四代被選爲新橋落成啓行代表		
昭和十三年	(1938)		陳展鴻喪禮被選爲皇民化運動改良式典範		

資料整理自:1、 何明星(2007)之《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

2、 陳運棟文教基金會(2006)之《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

(一)、「資本」的累積、傳承與轉化

一個家族的崛起與發展,往往反映出家族自身「資本」力量的累積和展現。「資本」不只單純指向到實質的經濟資源,更蘊含著象徵意義的名聲,而實質與象徵資本的形成,又是相互影響和建構的,很難加以截然二分。Bourdieu 在討論社會空間中運作的資本分類和其間相互作用的關係時,是以文化再生產做為核心議題。Bourdieu 認為社會空間是由許多場域所構成的,這些場域和市場一樣,進行著多重多樣特殊資本的競爭。而 Bourdieu 將這些競爭的資本,區分為四大類:經濟資本²⁵⁴ (le capital èconomique)、文化資本²⁵⁵ (le

²⁵⁴ 所謂經濟資本,是由生產的不同因素、經濟財產(des biens èconomiques)、各種收入(des revenues)及各種經濟利益(des intèrèst èconomiques)所組成的。不同社會的經濟資本,也具有不同的特性:農業經濟中的經濟資本,服從於與往年收穫相關的特殊規律;資本主義經濟中的的經濟資本,則要求嚴格的合理化的估算。(高宣揚 2002:249)

²⁵⁵ 所謂的文化資本,是和經濟資本一起,構成一切社會區分化的兩大基本區分原則。在現代社會單靠經濟資

四月

capital culturel)、社會資本²⁵⁶ (le capital social)、象徵資本⁴⁵⁷ (le capital symbolique)。前面三種資本,屬於資本分類中具體事物或行動的表現,而象徵資本則是多種資本相互作用下,其相互作用中的因素,包含生存心態、社會結構、權力結構、場域等複雜因素,在經過各種因子的交互運作之下,所產生的一種概念性或者信念式的想像式資本,而其又會反過來影響前述三種資本。因此,若以文化再生產的概念為出發點,則可發現在社會空間中所存在的各種資本,都不可能單獨存在,而是相互形構、影響,同時又蘊含著歷史的、空間的等多元因素,是一種多向度而複雜的運作機制(高宣揚2002:248-252)。黃朝進(1995:49)在研究竹塹地區兩個重要家族的討論中,指出不管在地域或地區社會的「望族」,都必須在經濟力量、政治公共事務和文化等三大層次,具有優越地位,且缺一不可。然而,在維持家族地位的過程中,金錢的支持成了重要的基礎。我們站且不論經濟、政治和文化等層次的分類是否合適,但可以確定的是金錢的實質經濟資本累積,是關係到一個家族是否持續壯大的重要基礎。頭份的陳春龍家族和新埔的陳朝網家族,這兩個位於不同地域社會的重要家族,儘管在發展過程中的經濟基礎和取向不盡相同,但兩者同樣透過土地開墾和商業經營等方式,來累積實質的經濟資本,再透過不同形式的傳承和轉化,來展現家族「資本」力量。

就經濟資本的層面來說,兩個家族實屬不同層次的「富有」。陳朝綱不只成為新埔地區重要的仕紳,他能夠涉及更廣大地區和國家層次,金錢的挹注與土地的支持為關鍵因素之一。據《台灣列紳傳》的統計,陳朝綱死後的遺產約二十萬元,這龐大的資產,也對應出其社交影響力的廣泛。以土地資本來說,陳家自嘉慶年間遷自五分埔以來,成為橫跨漢墾區(186 甲)、保留區(125 甲)和隘墾區(91 甲)²⁵⁸,擁有四百餘甲的大地主。其土地除大多分佈在竹塹地區,還遠到北至台北新莊,南至苗栗獅潭(何明星2007:83-84,92-93)。林玉茹(2000:249-253)在分析清代竹塹地區商人土地分佈屬性,不管是竹塹城中或鄉庄的商人,土地分佈能夠同時分佈漢墾區、保留區和隘墾區的是異數²⁵⁹。這四百餘甲土地的分佈狀況和取得過程,其本身就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由目前的文獻並不能夠釐清其累積的詳細過程。因此,以下將以頭份的陳春龍家族(表 80)²⁶⁰ 和新埔的陳朝綱家族(表 81),來討論一個家族在不同時序環境的發展過程中,如何以土地開墾、商業投資或政治參與,作為經濟資本的累積基礎,再進一步透過不同形式的傳承與轉化,發展家族特殊的「資本」力量。

本的建立,是無法取得社會結構中權力和地位,只有將經濟資本和文化資本結合起來,並使兩者的品質和數量達到顯著的程度,才能在現代社會中佔據重要的社會地位,並獲得相當高的社會聲譽(高宣揚 2002: 250)。

²⁵⁶ 社會資本不是一種本來就存在的東西,而是指持續性社會關係網絡中,所把握的社會資源或財富。必須經過行動者長期經營、有意識的籠絡、交往及反覆協調,主要是透過交換活動而實現的(高宣揚 2002:251)。

²⁵⁸ 会徵資本用以表示聲譽與威信資本,必須經過一段「正當化」和權力分配的轉化過程(高宣揚 2002:251)。
258台灣西部平原漢民族的開發史,和平埔原住民的土地和交易互動有極大關聯。土牛、土牛溝或土牛紅線,是清代台灣由南至北陸續所劃定的人文界線。最初是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左右從北臺灣開始劃定,爲了隔離漢人和原住民,但由於兩者日漸互動頻繁,未達到當初的目標,到了乾隆五十五年間(1790)重新向東推移劃定「新界」。新界和原先的土牛界,將竹塹地區由西向東,區分爲三個人文地理區域:漢墾區、保留區和隘墾區。因此,逐漸變成區分漢民、「熟番」和「生番」的界線(施添福 2001:81-89)。

²⁵⁹林玉茹(2000:250-253)特別點名竹塹城的柯順成、北埔的姜家、員崠子的甘家,還有五分埔的陳朝綱。

²⁶⁰本文以下對於頭份陳家的討論,將以陳鳳逑-陳春龍-陳展鴻-陳德秀-陳毓琳等一支系爲主;新埔陳家則是以 陳超學-陳朝綱-陳石祥等一支系,作爲主要的討論對象。



表 80 頭份陳春龍家族重要事件與經濟資本之關連261 (文字顏色不同表明不同世代的差異)

	頭份陳春龍家族經濟資本的累積和轉化				
年	代	重 要 事 件	重要田產或資金的變動		
乾隆十六年	(1751)	陳華標隨同鄉人來台開墾頭份地區,其 擔任醫療工作,此後每年初來台,秋後 回籍。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陳華標四子陳鳳逑渡台爲頭份隆恩官 佃戶			
嘉慶四年	(1779)	陳鳳逑加入「中港陳氏始祖嘗」			
道光十四年	(1834)	陳春龍出生,遵祖命過繼給長房輝生公 為子			
道光三十年	(1850)	陳春龍自習堪輿之學			
咸豐十年	(1860)	陳家始闢「私地窩」(今頭份流東里) 一帶土地			
咸豐十一年	(1861)	陳家買得蟠桃庄田一處(佛銀 350 元) ²⁶² ,爲陳家渡台 88 年來首次購置田 產。			
同治三年	(1864)	「私地窩」墾地闢成,種植甘藷雜糧獲 利(當時臺灣糧食奇缺)			
同治五年	(1866)	陳春龍四子陳展鴻出生			
同治六年	(1867)	陳春龍編訂「剛毅勤睦渡台始祖家譜」			
同治十年	(1871)	陳春龍捐資爲監生/掌管中港陳氏始祖嘗祥字號嘗	1、祥字號嘗擁有田產 3.6175 甲。 2、陳家轉瞨林鼎房頭家水田,大小租穀 54 石263,除大租外仍剩有小租穀 37 石 1 斗正,並付磧地銀 ²⁶⁴ 50 大元整,其田限瞨 6 年。 陳展鴻憑媒過定溫銀妹爲妻,聘金三次共佛銀28 元(18+4+6)又阿公掉一雙。		
同治十一年	(1872)	陳春龍四子陳展鴻年7歲拜鐘祖賢爲啓蒙師	1、 林鼎房頭家去磧地銀 170 元 2、 拜鐘祖賢先生之束脩佛銀四元,米六斗 3、 陳展鴻娶溫銀妹爲妻聘金佛銀 12 元		
同治十二年	(1873)	陳家買得「水打窟」水田一處(佛銀 400	陳家共持有中田 3.96 甲		

26

²⁶¹本表的製作並不是陳春龍家族發展歷時性的全貌,而是想了解重要事件和家中重要田產或資金變動的關聯,而做選擇性地節錄。同一年的資金資料,以田產或事業經營收入支出爲主,會選擇部分其他資金,則是用來做爲一個和日常生活花費的對比。

²⁶²銀兩多為統治階級和商人的通貨,小生產者等社會下層主要使用制錢。制錢由政府鑄造,流通的數目並不大,但對價格有直接作用。勞動力的工錢以制錢若干訂定,大眾商品也以制錢定價,糧食的價格也都以制錢為標準。清代的銀兩和制錢大體上是平行本位,大數用銀,小數用錢。「銀」的單位為「兩」「分」,另有秤重系統的「紋銀」,農民通常把農產品賣得制錢,再換成銀元,乃是因為銀元沒有銀兩會折色的問題,在兌換上比起紋銀也較為直接,因此取代紋銀和制錢的系統,成為大量流通的基本單位。一般平民階層小型交易用制錢,土地買賣用銀元,其中最為普遍者為佛銀,反客為主成為原先秤量的紋銀和制錢的度量單位。「制錢」的單位為「錢」「交」,雖然銅錢、白銀和黃金之間的兌換比例就像現在的外匯價格一樣,常常變動的,但換算匯率大約如下:1兩 = 10 錢;1 錢 = 100 交;1兩 = 1000 文 = 1 貫錢、1 吊錢。俗稱六九銀的佛銀,與清代官鑄紋銀的官定折率為 1 元折 6 錢 9 分對紋銀 1 兩,但各地折率並不一致,若不說明折率,一般都以 1 元折 7 錢。(資料來源:http://www.m6789.com/wwdh/wenziindexshow.asp?id=15660;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07/cca220003-li-wpkbhisdict001009-0333-u.xml)

²⁶³清代「量制」: 1 石 = 2 斛,1 斛 = 5 斗,1 斗 = 10 升,1 升 = 10 合;清代「衡制」: 1 石 = 120 斤,1 斤 = 16 兩,1 兩 = 10 錢,1 錢 = 10 分。1 石 = 70800(公克 g)= 70.8 公斤,1 斤 = 590(公克 g),1 兩 = 36.9(公克 g),1 錢 = 3.69(公克 g),1 分 = 0.37(公克 g)。(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A%A6%E9%87%8F%E8%A1%A1)

²⁶⁴耕佃人向小租戶租地耕種時,除了在收成時要繳納租穀之外,於承租田地時先要繳「定額錢」,契約成立時再繳「磧地金」(資料來源: 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3/53.htm)。

	1	vir	
1.11		6	
	V	17	

		=,	
国 沙丁	(1074)	元)	
同治十三年	(1874)	開設福安堂擇日館	MARKET ME THAN A LO. I.
光緒二年	(1876)	修學堂定名爲「向陽書院」	修學堂費錢 240 文
光緒三年	(1877)	「獅地窩」種植甘蔗豐收,售予陳傳龍 蔗廓(佛銀 95 元 4 角)	 納大租兩次共 80 元(57+23) 联得張慶增頭家水田一處,租穀 58 石,去 磧地佛銀 25 元 徐仲山舉人來訪,陳春龍賞佛銀 2 元 本年度收入佛銀 123 元,支出 69 元;收入 制錢 15660 文,支出 9467 文。
光緒五年	(1879)		1、納隆恩大租兩次共77元(60+17) 2、買《大學》一本制錢24文 3、爲陳展鴻買書桌一張佛銀1元又制錢240文 4、林會川及陳兆麟秀才來訪,陳春龍各賞佛銀 1元
光緒七年	(1881)		瞨得吳阿穆頭家水田一處,去磧地佛銀 60 元, 每年供納小租穀 85 石 6 斗
光緒九年	(1883)	與廣源號合夥開設協源蕉廓,並合股買 二寮坑山場,大量植蔗	
光緒十二年	(1886)	陳展鴻長子陳德秀出生	蔗部盈餘分配佛銀約 245 元
光緒十三年	(1887)		蔗部盈餘分配佛銀約 229 元
光緒十四年	(1888)		蔗部盈餘分配佛銀約337元
光緒十五年	(1889)	買得水田一處中田 3.3924 甲(佛銀 1060 元)	1、 蔗部盈餘分配佛銀約 180 元 2、 修屋花費佛銀 39 元八角 3、 學堂屋稅制錢 658 文 4、 陳燿焜秀才來訪陳春龍賞佛銀 1 元 5、 陳展鴻拜黃海樓爲師,習制藝試帖積極準備考試,束脩佛銀 8 元,另月送米 1 斗, 菜炭制錢 200 文
光緒十六年	(1890)	陳春龍擔任頭份庄義民廟建醮公局總理	1、本年度收入佛銀 40 元,支出 39 元;收入制 錢 66110 文,支出 23120 文。 2、陳家所耕之田共約 13 甲 陳春龍:中田 3.3924 甲 陳輝生:中田 3.96 甲 東庄伯公會:中田 0.592 甲 始祖嘗:下田 2.89 甲 始祖嘗後庄:中田 2.3905 甲
光緒十八年	(1892)	陳春龍買水田一處上田 2.3686 甲(佛銀910元)/陳家三大房分家/陳展鴻第一次參加童子試,「次覆」的草榜名落孫山,成為「吊過水牌」的童生	陳家三大房分家一 ・陳春龍(承鼎長房輝生及二房雲生): 田産 5.761 甲/大牛古 4 隻/瓦屋 12 間/ 得佛銀 579.958 元、制銭 648 文 ・陳春傳(承鼎長房輝生): 田産 1.300 甲/大牛古 3 隻/瓦屋 12 間/ 得佛銀 60.23 元 ・陳春杞(承鼎三房水生): 1.188 甲 陳協和嘗:中田 0.3960 甲
光緒十九年	(1893)	陳展鴻坐館「向陽書院」收徒授課	蔗部虧錢並欠陳家佛銀約7元
光緒二十年	(1894)		蔗部虧錢並欠陳家佛銀約8元
光緒二十年	(1895)		蔗部虧錢並欠陳家佛銀約10元
明治二十九年	(1896)	結束協源蔗部	廣源號欠陳家佛銀 690 元,以二寮坑山場抵之
明治三十年	(1897)	陳春龍主持七子分家	陳春龍七子分家田產部分一 陳展興: 1.2060 甲 / 陳展盛: 0.9780 甲 陳展慶: 0.9430 甲 / 陳展鴻: 0.7175 甲 陳展發: 0.6425 甲 / 陳展河: 0.6425 甲



			7+
			陳展祥: 0.6315 甲 協隆嘗: 二寮坑山林 31 甲和山田 1 甲
明治三十五年	(1902)	THE PARTY OF THE P	陳炳元向陳展鴻借龍銀 600 元
明治三十六年	(1903)	陳春龍七月卒/陳展鴻繼承祥字號嘗和 協隆嘗管理人、「向陽書院」、福安堂擇 日館	陳炳元向陳展鴻借龍銀 650 元
明治三十九年	(1906)	陳展鴻買得陳炳元買得田 1.6173 甲、山 林 0.287 甲 / 陳德秀長子陳毓琳出生	
明治四十二年	(1909)	陳德秀畢業於頭份公學校,留任學校當 雇員,教授漢文	
明治四十三年	(1910)	陳德秀辭頭份公學校教職,專力經營並 擴建「向陽書院」	
大正六年	(1917)	陳德秀被聘爲蟠桃庄保正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202 元、米 3 石 6 斗, 學生總數 59 員
大正七年	(1918)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274 元、米 5 石 5 斗, 學生總數 62 員
大正八年	(1919)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349 元、米 6 石 1 斗, 學生總數 69 員
大正九年	(1920)	陳德秀續聘爲蟠桃庄保正兼頭份莊第九 區總代 / 陳德秀與陳德輝合夥領下帝國 蔗糖會社頭份農場,代請傭工及其他涉 外事務 / 陳毓琳畢業於頭份公學校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479 元、米 3 石 7 斗、雪 梨茶 4 包,學生總數 87 員
大正十年	(1921)	陳毓琳就讀農林專門學校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262 元、米 3 石 2 斗, 學生總數 39 員 陳德秀妹婿鄧德福經營之太和商店至年底共借 佛銀 580 元,並宣告倒閉
大正十一年	(1922)	陳德秀妹婿鄧德福新開之德和商店又 告失敗,由陳德秀割下貨抵佛銀 525.215 元,再入資 575 元,開設新德記商行	
大正十二年	(1923)		陳展鴻再爲新德記商行投資 60 元,連前共投資 1430 元
大正十三年	(1924)		陳展鴻再爲新德記商行投資 270 元
昭和元年	(1926)	陳毓琳畢業於農林學校舊制本科農業 科/陳毓琳任公館公學校教員	陳毓琳任公館公學校教員月俸 47 元
昭和二年	(1927)	陳展鴻傳家給陳德秀	
昭和三年	(1928)	陳毓琳轉任頭份公學校	陳毓琳任頭份公學校教員月俸 49 元
昭和四年	(1929)	「向陽書院」停止對外招生,僅供陳展 鴻和諸孫居住,日夜仍課其孫輩修習漢 文,直至其逝世(1938)爲止	
昭和十年	(1935)	陳展鴻、陳德秀、陳毓琳、陳運梁四代, 被選爲跨越中港溪之水泥新橋啓行代表	
昭和十三年	(1938)	陳展鴻十二月卒,日本人選定他的喪禮 爲皇民化運動改良葬式的典範	
西元三十八年	(1949)	陳德秀主持六子分家	陳德秀六子分家田產部分一 陳毓琳: 0.3195 甲/陳壁琳: 0.3241 甲 陳湘琳: 0.3201 甲/陳錫琳: 0.2855 甲 陳崇琳: 0.3142 甲/陳獻琳: 0.3142 甲

以上資料整理自:1、陳運棟(2000)之《穎川堂陳氏族譜》

2、陳運棟文教基金會(2006)之《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

年紀念專輯》

表 81 新埔陳朝綱家族重要事件與經濟資本之關連265 (文字顏色不同表明不同世代的差異)

_

²⁶⁵本表的製作並非陳朝綱家族發展歷時性的全貌,而是爲了呈現重要事件,尤其更包括與官方進行的種種活

新埔陳朝綱家族經濟資本的累積和轉化

年代	ζ	重 要 事 件	重要田產或資金的變動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原爲木匠的陳氏家族,其來臺祖陳任華,攜帶超 纘、超貴二子,自廣東省鎮平縣白馬鄉臨泉垻(即 壩字)渡台拓墾,在觀音紅崁頭白沙屯(今桃園	
乾隆四十九年	(1784)	縣觀音鄉)上岸,後遷抵桃園南崁。 陳任華三子陳超學誕生。	
嘉慶十一年	(1806)	陳超學因避閩粵械鬥從南崁移居新埔五份埔。	陳氏家族於南崁時期,即已向當地平埔族大知不與漢人莊振成等購買山林、田業,且已分家爲超纘、超貴、超學三大房,而當時陳超學正值壯年(約23歲),陳氏家族開始分房遷移,二房超貴遷居橫山,超學則遷居新埔五分埔。
道光五年	(1825)	陳桂三向得張鐘氏購買坐落新興庄(咸菜甕)北 柵外北勢山下一帶十餘甲土地。	買新興庄(咸菜甕)北柵外北勢山下一 帶十餘甲土地。
道光六年	(1826)	陳桂三(超學)向衛壽宗租北柵外北勢山下一帶。	
道光七年	(1827)	陳朝綱出生。	
道光九年 二月	(1829)	張鍾氏情因家中老母年邁,經濟拮据,懇求原買 主陳超學手內升過佛銀30大員正。	借張鍾氏佛銀 30 大員正。
道光十一年	(1831)	五份埔庄墾戶陳桂三(超學)等合夥共十一份, 每份津出銀3元向業主衛壽宗給出山豬湖山埔 壹所爲牧牛公埔。	
道光十四年	(1834)	陳桂三買得朱盛水田一處,歷管無異,後清政府 清丈時列爲華榮嘗經理人陳朝綱。	
道光十五年	(1835)	陳桂三(超學)和劉陽光換管六股庄一帶。	
道光十七年	(1837)	在淡水廳同知婁雲的倡導之下,由竹塹地區各街 庄進行經辦,所捐募的租穀委交地方紳商、地主 經管,如新埔街由陳朝綱(陳茂源號)等人辦理。	
道光十八年	(1838)	陳家與橫山方面陳姓宗族(陳任華之長房陳超貴派下裔孫)合共十四股,設立「祭祀公業永昌 當」,利用公業的收益共同祭祀和土地投資。	
道光十九年	(1839)	陳桂三(超學)以9大元向衛琳秀購買六股下三 股庄之山埔。	以9大元購買六股下三股庄山埔。
道光二十二年 五月	(1842)	竹塹社業主衛林秀今因乏銀應用,前來向得陳桂 三手內借出佛銀4元正,每月貼息六分。	借衛林秀佛銀4元正,每月貼息六分。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陳桂三(超學)和劉世生換管六股庄山地。	
道光二十五年 八月	(1845)	陳超學捐助 2200 文正助葬。	捐助 2200 文助葬。
道光二十六年 五月	(1846)	張建綸情因先年陳貴三向得胞嫂鍾氏承買水田 一處址在咸菜甕庄北柵外北勢山下,以救燃 眉。(放貸)	
(陳超學時代)	陳氏家族於陳超學時即購買了爲數不少的土地。這些土地包括咸菜甕庄承買朱阿盛水田物業一處、五分埔庄承買劉世發等業數處、五分埔承買朱景山、劉世力、曾裕寧、衛壽宗等業數處山	

(1850) 1. 陳朝綱任石崗庄義民祭典經理人。

2. 十一月,竹塹社番衛琳秀賣於陳山茂(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歷管無異,無奈家族拮据、覓借無處,不得已向得陳山茂手內增出

佛銀1大員之立絕找增山埔字。

林業地。

道光三十年

道光三十年~	(1850)	陳山茂、劉元勳、鄭忍吉擔任石崗庄義民祭典區 輪值經理人。
咸豐二年	(1852)	THE OWNER OF THE OWNER
咸豐元年	(1851)	陳朝綱二十五歲時捐報監生。
咸豐二年	(1852)	陳朝綱協助修護田心仔石壩。
咸豐八年	(1858)	陳朝綱以功獲賜貢生。
(又有一說魚	屬農五	
年(1855))		
咸豐九年	(1859)	陳朝綱與新埔紳士潘榮光、蘇景文、張雲龍倡捐
		重修國王廟(廣和宮)。
咸豐年間		陳朝綱於金門厝溪下游施渡船一隻,主要聯絡縣
		城往麻園、紅毛港各社,名爲「天罡溝渡」。
同治元年	(1862)	陳朝綱時年三十六歲,即以客籍義首身分於戴潮
		春之亂中帶領義民軍征討大甲。
同治二年	(1863)	1. 陳朝綱因軍功受清廷封賞「軍功欽賜花翎選
~		用分州加同知銜」。
同治五年	(1866)	2. 榮和號、金和號、陳朝綱(陳茂源)、塹城
		林占梅,重建新埔街廣和宮。
同治三年	(1864)	陳朝綱以貢生身分,會同新埔街總理彭澄清、張
		林超,董事張元清,保正范輝光,貢生張雲龍、
		潘榮光、藍茂青,監生黎獻邦、藍彬,鄉保郭煥
		明、蘇文生暨眾紳士、舖戶等,爲新埔地區的安
		寧,向淡防同知稟告立「示禁賭博碑」。
同治四年	(1865)	淡水廳發文給新埔街貢生,同時亦身爲殷戶、庄
		紳的陳朝綱及其等同身分者,希望能協助平糴之
		事。
同治五年	(1866)	1. 陳山茂(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 3 大元 1. 以 3 大元購買新打坑庄山林埔地。
		向彭阿興購買新打坑庄之山林埔地。 2. 以 800 大員購買六股庄田園屋宇。
		2. 陳山茂(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 800 大
		員向藍景龍、時品兄弟購買六股庄之田園屋
	(宇。
同治六年	(1867)	1. 陳山茂(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 70 大 1. 以 70 大員正購買新打坑庄水田山
		員正向陳金河購買新打坑庄之水田山林埔 林埔地屋宇。
		地屋宇。 2. 陳朝綱捐出 212 石 8 斗穀建義倉,
		2. 因淡水廳同知嚴金清大力倡導,使得地主、
		商人、士紳等地方殷戶望族都在捐穀之列,
		塹城以之於較大村莊皆紛紛成立義倉。城市 8000分類等的善念充力素 1 第四、加紅塔等
		與部分鄕街的義倉交由商人管理,如新埔街 主由陳朝綱(茂源號)等收儲義倉穀。
		3. 淡水同知諭派新埔、咸菜甕兩庄董事陳朝綱 等十二人捐穀建義倉: 陳朝綱捐出有 212 石
		8 斗,佔所有收存穀的四分之一。
		4. 潘金和號、蔡興隆號、陳朝綱(陳茂源號),
		捐穀建新埔、鹹菜甕等庄義倉,倉穀未建,
		分儲穀。
同治八年	(1869)	1. 陳山茂(樹德嘗經理人)以 36 大元向劉阿 1. 以 36 大元購買五份埔庄之屋宇水
1 31111/ 7	(100))	集購買五份埔庄之屋宇水田。 田。
		2. 陳朝綱以230大員向李阿盛購買四座屋庄 2. 以230大員購買四座屋庄崁面之水
		炭面之水田山埔屋宇。 田山埔屋宇。
		3. 陳山茂 (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340元 3. 以340元購買五份埔庄之山埔崁。
		向劉張氏購買五份埔庄之山埔崁。
同治九年	(1870)	陳朝綱以 300 大員整向劉傳養購買五份埔庄之 以 300 大員整購買五份埔庄之水田。
		水田。

同治十一年 (1872) 陳朝綱任淡水廳竹北二堡新埔街紳董事。



	(1054)		
同治十三年	(1874)		劉世潤佛銀 30 大員止。
		官府出示嚴禁販賣、燒毀壽金,同時貢香糕	
		餅店不准以字模印蓋以免污穢字蹟。在這十	
		年間,被檢舉判刑者不少,其中陳朝綱亦曾 被控不敬字紙、有傷風化。	
		2. 十一月,劉世潤向陳山茂借佛銀 30 大員正。	
光緒初年	(?)		
プロが日19月 11	(;)	斗崙各庄聯絡之便,名爲「斗崙渡」。	
光緒元年	(1875)		
	(1075)	嘮(竹塹社「番」)明買之屋宇一所一案,	
		此業其上手原係陳添生杜賣予陳吉,後陳吉	
		之子水秀歸就於陳家祠,管理人陳朝綱歷管	
		無異。	
		2. 陳水秀承先父陳吉產業一處,坐落土名新埔	
		街後車路,茲將此業並茅屋等項概行交	
		付宗祠內之祀典。	
光緒二年	(1876)	1. 陳山茂 (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390大 以3	390 大元購買六股庄之水田。
		元向溫阿來購買六股庄之水田。	
		2. 陳朝綱年五十歲,與苗栗地區勢力最大的墾	
		首黃南球,率勇隨淡水同知陳星聚剿滅吳阿	
		來,同年受清政府封賞「親授四品同知府職	
VI. 644	(10==)	街」。	
光緒三年	(1877)		4 大員購買五份埔庄之牛埔。
\[\frac{1}{2}\delta \frac{1}{2}\delta \frac{1}{2	(1070)	阿養購買五份埔庄之牛埔。	「小家内海 学海田和左收和期 22
光緒四年	(1878)		「北濟安渡」義渡田租年收租穀32
		埔、咸菜甕必經的「北濟安渡」設立義渡船 一艘,並設義渡田租(址在土地公埔),年 2.	石,供船夫工食經費。
		中榜,並改義後由祖(並任工地公埔),中 2. 收租穀 32 石,供船夫工食經費。	「六股義塚」祇田一所年收租穀 20 石,以充祭祀諸費。
		2. 倡捐建犁頭嘴山「華蓮寺」祀觀音佛祖。	石,以元宗lli苗镇。 ————————————————————————————————————
		3. 紳士陳朝綱置「六股義塚」(在縣東二十七	
		里、周廣三里),並建孤魂祠一座,計九間,	
		置祇田一所,在水汴頭莊,年收租穀 20 石,	
		以充祭祀諸費。	
光緒五年	(1879)	竹北一保九芎林庄民陳細苟曾請族長陳朝綱調	
		停其家產的配置。	
光緒六年	(1880)	陳山茂(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5大員向陳 以5	5 大員購買打鐵坑庄之山林。
		阿珍、阿華兄弟購買打鐵坑庄之山林。	
光緒七年	(1881)	1. 陳朝綱年五十五歲,與竹塹社屯外委胡新發	
		共同導化獅潭(獅潭鄕)、下撈(?)、獅里	
		(南庄鄉蓬萊、東河兩村)、田尾(田美、	
		獅山兩村)等社番,武裝拓墾南庄內山地區	
		(原籍粤、中港、社番)。	
		2. 常勝號、藍彤、張濟川(張興隆)、蔡景熙	
		(蔡興隆)、劉廷章、陳朝綱、潘澄漢(潘	
小女女 八左:	(1002)	金和),重建新埔街文昌祠。	
光緒八年	(1882)	1. 一月,陳朝綱被指控不敬字紙、有傷風化, 此事件發生於光緒 8 年(1882),受同治 13	
		年(1874)始嚴禁販賣壽金的敬字活動一路	
		延燒影響下的結果。	
		2. 五月,陳朝綱年五十六歲,擔任竹北二保新	
		埔街廣安局職員,倡捐臺北城城工之事。	
光緒九年	(1883)		
•	•	理情況。	
光緒十一年	(1885)	1. 陳茂源(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22大 以2	22 大元購買下南勢新打坑庄之水田



- 元向呂琳添購買下南勢新打坑庄之水田山 園屋宇。
- 2. 保甲制度, 爲半官半民性質。在新埔保甲分 局制度下,總理、董事、莊正、地保、皆由 地方仕紳充任,如陳朝綱等。
- 新埔捐輸分局職員陳朝綱、潘澄漢、蔡景熙 稟新竹縣知縣催收赴繳情形。
- 4. 陳朝綱被委託經理派軍米谷以供軍糧的收 查任務。

光緒十四年 (1888)

- 撫台劉銘傳置設撫墾分局於咸菜甕文昌 1. 廟,派總辦周某(傳坤)、副總辦陳朝綱二 名駐此,掌理撫墾事務。
- 2. 六十二歲的陳朝綱應邀擔任「咸蔡甕撫墾局 委紳(委員)」,協助解決當地「漢番」糾紛。
- 3. 三月,陳朝綱協助分修自鳳山崎至苗栗街鐵 路。
- 八月十四日,請咸菜甕撫墾分局委員陳朝綱 幫忙調查曾祥光一案。
- 5. 陳朝綱出面領導捐金重建新庄廣福宮。

光緒十五年 (1889) 1.

- 三月十七日,抗領/清賦的公告上寫著:陳 朝綱等人還沒領單、繳納,限四月內領走、 給清,如果沒有照單辦事,三個月內將勒令 停業,所有充公。
- 2. 十月六日,官府上報,希望獎勵當地協助穀 倉管理之人、戶和商號。陳朝綱協助劉銘傳 辦理清賦工作有功,原獲提報保加三品頂 戴,未果。

光緒十六年

- (1890) 1. 陳山茂(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180大 1. 以180大員購買新打坑之水田屋宇 員向陳東元購買新打坑之水田屋宇山窩樹 林埔地。
 - 2. 陳朝綱在新埔街往鹹菜甕通道梨頭山建茶 亭,並會題撰「梨頭嘴山茶亭記」立於犁頭 山上。
 - 3. 陳朝綱經理竹北二保新埔街義倉業務,收取 外並需報告發糶數據及米進出之價格以協 助平糴。其中陳朝綱曾收儲捐穀 212 石 8 斗、210石8斗(光緒十九年,每壹元兌米 2斗4升。五月初三陳朝綱運來米27石5 升,回去米2石5斗)。
 - 4. 劉銘傳開設鐵路局,鋪築基隆、新竹間鐵 路,六十四歲的陳朝綱因與竹塹林汝梅合資 包工築路用砂石採集助築鐵道,協築鐵路有 功,榮授「朝議大夫」,這也是陳朝綱於清 代最後一次的受封。
- 光緒十八年
- (1892) 1. 陳朝綱於咸菜甕溪下游捐助「南濟安義渡」 興建與渡船一艘,用作水汴頭往竹塹堡坪林 各庄聯絡(新埔往大坪林必經之地,過霄裡 坑)之便,並施溪南南片庄義租19石,作 爲船夫經費,即今之五分埔大橋前身。又金 門厝溪下游之渡船壞朽,稟官將原斗崙溪義 渡船一隻移設。
 - 陳朝綱次子陳石祥,遵海防例報捐太學生。 2.
- 光緒十九年 (1893) 1. 完成臺北至新竹鐵路線。
 - 新竹縣葉意深喻飭,經理竹北堡茶園,以每 志書院經費。

- 山窩樹林埔地。
- 陳朝綱收儲捐穀有 212 石 8 斗、210 石8斗。

「南濟安義渡」義租19石,作爲船夫 經費。

竹北堡茶園,以每年茶租銀65圓充名

年茶租銀65圓充名志書院經費。

光緒二十年 (1894)因進行開山撫番,大軍入境,官方唯恐米糧不 足,乃向鹹菜甕街與新埔市場圈內的殷戶派軍米 谷,以供軍糧。陳朝綱亦顧全大局,時有接濟, 其餘各戶卻仍觀望不前。之後公告採取輪流方 式,五日一輪,一戶負責五天,由糧米局總理潘 澄漢、陳朝綱督之。

新埔義倉存糧,陳朝綱捐管 212 石斗,光緒二十 新埔義倉存糧陳朝綱捐管 212 石斗。 光緒二十一年 (1895) 之前 一年毀於兵災。

明治三十年 (1897)六十八歲的陳朝綱,於乙未變革安撫人心有功, 遂於四月,其七十一歲時,獲台灣總督府授配紳 四月 章。

明治三十一年(1898) 次子陳石祥任「赤十字社」社員。

明治三十三年(1900) 1. 陳朝綱七十四歲,登新竹縣參事。

2. 打鐵坑佃戶陳山茂向番業主衛壽宗繳納大

明治三十四年(1901) 次子陳石祥出任五分埔庄及水汴頭保正。

理人陳朝綱、后庄陳其昌、福興庄陳桂 祥。

? 淡水廳受職員張熙德、監生張雲龍、陳朝綱等 人、田主彭阿福等人上告同知張啓煊六月二十

四、五日兩日風雨大作、溪水暴漲,因而諭仰新 埔街總理吳清華、保正范輝光等迅協該處業佃籌

議修築陂壆圳路以資通流灌漑。

? 陳山茂(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6大員向楊

帝生購買新打坑庄之山林埔地。

? 捐獻 200 元作爲新埔公學校建校費。

? 與新埔潘家、林家等地方菁英籌組「群興嘗」「石 爺嘗」等嘗會,集資祭祀、購地,並將部分收益

用以資助咸菜甕公學校建設。

明治三十五年(1902) 陳朝綱去世,享年七十六歲。

明治三十六年(1903) 次子陳石祥任五分埔調查委員。

明治三十八年(1905) 次子陳石祥獻金義勇艦隊而獲頒授特別勳章。 次子陳石祥日治時期捐建咸菜硼公學校和新竹 廳舍。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陳光維(陳文馨長子)創立「陸光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擔任董事長之職。

民國六十六年(1977) 陳文馨(陳朝綱裔孫)繼陳勝水接任「陳茂源」 公號代表人,及褒忠義民廟管理委員。

陳光維接續「陳茂源」公號代表人並多次擔任褒 民國八十二年(1993) 忠義民廟管理委員、褒忠義民廟管理委員會監察 主席和副議長至今

以上資料整理自:1、何明星(2004)之《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

- 2、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1997)之《新埔鎮誌》
- 3、林玉茹(2000)之《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
- 4、《淡新檔案》之案由 12503, 12604, 12606, 13209, 13905, 13214, 13215, 14101, 14504, 15301, 16305, 16214, 17341, 22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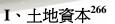
和興庄 7.1465 甲土地登記為陳家祠管

以6大員購買新打坑庄之山林埔地。

捐獻 200 元作新埔公學校建校費。

據日治初年台灣總督府調査,陳朝綱亡 故時,遺產約達二十萬圓之多。當時竹 塹資產較陳朝綱多之富豪有鄭拱辰、姜 紹猷等屈指可數。

閏五月,陳氏家族十房鬮分家產。



頭份陳家的來台祖陳鳳逑和其子陳輝生、陳雲生(1810~1886)和陳水生(1814~1888), 父子兩輩皆為隆恩佃之佃戶,因經年開墾,陳家的經濟狀況已有漸漸好轉的趨向。但陳家 經濟狀況和社會地位的大轉變,乃繫於來台第三代的陳春龍。陳家自咸豐十年(1860),開 始開闢「私地窩」一帶的土地,次年才有資金購買田地,這也是陳家來台88年以來首次購 地,以佛銀 350 元向鄭德俊買得蟠桃庄的水田一處。由於在「私地窩」種植甘藷獲利,使 得陳家的經濟狀況有了一定的基礎。因此,陳春龍能夠在同治十年(1871),捐銀108 雨成 為監生,並成為中港溪流域陳氏始祖嘗之祥字嘗號的管理人—這個嘗號擁有3.6175 甲的土 地—同時陳春龍家族在頭份地區的影響力也日趨重要。同治十二年(1873)陳家用佛銀 400 元,買得「水打窟」水田一處,至此陳家共持有中田3.96 甲。之後,也陸續開設「福安堂 擇日館」和「向陽書院」,並在光緒九年(1883)與廣源號合夥開設協源蔗廓,並合股買二 寮坑山場,大量種植甘蔗。光緒十五年(1889)又用佛銀1060元,買得羅文鶴水田一處共 3. 3924 甲。三年後,陳春龍用佛銀 910 元,買得水田一處 2. 3686 甲,也在同一年,由陳 春龍主持陳家三大房的分家。據《穎川堂陳氏大族譜》記載分家田產數目如下:陳春龍(承 鼎長房輝生和二房雲生) 5.761 甲;陳春傳(1857~1931)(長房輝生) 1.300 甲;陳春杞 (1859~1930)(三房水生)1.188 甲。並成立陳協和嘗,嘗會所擁有的土地為中田 0.3960 甲。從這個統計數目來看,相較於陳朝綱家族,頭份陳家歷經三、四十年的努力,陳春龍 家族所擁有的土地資本並不能和陳朝綱家族相比。新埔陳家自陳超學遷自五分埔以來,就 以土地拓墾起家,自陳超學(桂三、貴三)開始即開始有資金購買田地,至於陳朝綱有多 少田產是繼承自父親陳超學的,以目前所留下的古文書契字,並無法全然了解。但也可從 表四與表五的資料,對比出陳朝綱和陳春龍兩人發展的基礎是不同的。據何明星(2007:38) 根據《土地申告書》的推算,陳朝綱位於竹北二堡咸菜甕附近的水田共計 12 餘甲,即是陳 朝綱承自陳超學。新埔陳家在西元 1825 和 1834 年所購買的土地,就比頭份陳家數十年來 所累積數目還多。這些水田、山林、埔地、田園、屋宇的購置,除了部分以陳超學和陳朝 綱之名外,多數均使用自陳超學開始延續到陳朝綱的墾號「陳山茂」購置。在土地的使用 上除了購買,也有經由承租、交換、武裝拓墾的途徑,獲取得以進行耕種、租賃和牧牛的 空間。另外,也有他人交付宗祠、或由官府喻飭代管的土地,以其本身運用所獲之資中的 一部分,用以回饋宗祠、書院,達土地最大之獲利價值。

表 82 陳朝綱家族事業發展與土地購買之關係表 (1825-1900)

時間(西元)	經濟資本來源	持有狀況與用途
1825	陳桂三向得張鐘氏購買坐落新興庄(咸菜甕)北柵外北勢山下一帶十餘甲土地。	購買十餘甲土地
1826~	陳桂三(超學)向衛壽宗租北柵外北勢山下一帶。	承租山下
1831~	五份埔庄墾戶陳桂三等合夥共十一份,每份津出銀 3 元向業主衛 壽宗給出山豬湖山埔壹所爲牧牛公埔。	承租山埔牧牛
1834	陳桂三買得朱盛水田一處 →後清政府清丈時列爲華榮嘗經理人陳朝綱。	購買水田

-

²⁶⁶以下對於陳春龍家族土地和商業資本討論內容的數據資料,延續自表二的內容,整理於《穎川堂陳氏族譜》 和《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兩書的年譜資料。至於陳朝綱家族土地和商業資本 討論內容的數據資料,則延續自表三,整理於《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埔鎮誌》、《清代竹塹地 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與《淡新檔案》中的記述。

-	1	vir	
60		4	
_	V	10	計計

	The state of the s	
1835~	陳桂三和劉陽光換管六股庄一帶。	交換管理土地
1839	陳桂三以9大元向衛琳秀購買六股下三股庄之山埔。	以9大元購買山埔
1844~	陳桂三和劉世生換管六股庄山地。	交換管理山地
陳超學時代	陳氏家族於陳超學時即購買了為數不少的土地。這些土地包括咸菜甕庄承買朱阿盛水田物業一處、五分埔庄承買劉世發等業數處、五分埔承買朱景山、劉世力、曾裕寧、衛壽宗等業數處山林業地。	購買水田、山林
1866	陳山茂(陳朝綱家族墾號、公號)以 3 大元向彭阿興購買新打坑 庄之山林埔地。	以 3 大元購買山林埔地
1866	陳山茂以 800 大員向藍景龍、時品兄弟購買六股庄之田園屋宇。	以 800 大員購買田園屋宇
1867	陳山茂以70大員正向陳金河購買新打坑庄之水田山林埔地屋宇。	以 70 大員正購買水田山林埔 地屋宇
1869	陳山茂(樹德嘗經理人)以36大元向劉阿集購買五份埔庄之屋字水田。	以 36 大元購買屋宇水田
1007	陳朝綱以 230 大員向李阿盛購買四座屋庄崁面之水田山埔屋宇。	以 230 大員購買水田山埔屋宇
	陳山茂以 340 元向劉張氏購買五份埔庄之山埔崁。	以 340 元購買山埔崁
1870	陳朝綱以 300 大員整向劉傳養購買五份埔庄之水田。	以 300 大員整購買水田
1875	陳添生之孫控陳朝綱混佔祖父向衛里孛抵嘮(竹塹社「番」)明買之屋宇一所一案,此業其上手原係陳添生杜賣予陳吉,後陳吉之子水秀歸就於陳家祠,管理人陳朝綱歷管無異。 陳水秀承先父陳吉產業一處,坐落土名新埔街後車路,茲將此業並茅屋等項概行交付宗祠內之祀典。	交付宗祠(陳家祠)
1876	陳山茂以 390 大元向溫阿來購買六股庄之水田。	以 390 大元購買水田
1877	陳山茂以 4 大員向李阿養購買五份埔庄之牛埔。	以4大員購買牛埔
1880	陳山茂以 5 大員向陳阿珍、阿華兄弟購買打鐵坑庄之山林。	以5大員購買山林
1881~	與竹塹社屯外委胡新發共同導化獅潭(獅潭鄉)、下撈(?)、獅里(南庄鄉蓬萊、東河兩村)、田尾(田美、獅山兩村)等社番,武裝拓墾南庄內山地區(原籍粵、中港、社番)。	武裝拓墾南庄內山地區
1885	陳茂源以22大元向呂琳添購買下南勢新打坑庄之水田山園屋宇。	以 22 大元購買水田山園屋宇
1890	陳山茂以 180 大員向陳東元購買新打坑之水田屋宇山窩樹林埔地。	以 180 大員購買田屋宇山窩樹 林埔地
1893	新竹縣葉意深喻飭陳朝綱,經理竹北堡茶園,以每年茶租銀 65 圓充名志書院經費。	經理竹北堡茶園,以每年茶租 銀 65 圓充名志書院經費
1900	打鐵坑佃戶陳山茂向番業主衛壽宗繳納大租。	繳納大租
?	陳山茂以6大員向楊帝生購買新打坑庄之山林埔地。	以6大員購買山林埔地

將新埔陳家自西元 1825 年至 1900 年,76 年間 25 筆關於土地的紀錄,和頭份陳家自西元 1774 年至 1892 年,119 年間僅 9 筆關於土地的的資料相較,其經常性的透過購買或實際參與土地開墾方式,取得漢墾區土地的大租權、小租權以及水租權,以小租戶的方式在漢墾區向不在地的大租戶承租,而後再租給佃戶,在其間獲得實際的利益與支配權。於整個土地運作的過程中,陳朝網在漢墾區的土地多達 186 甲,分佈於社仔庄、番婆玟、員笨、下陰影窩、福興、和興、紅毛港、後庄、九甲埔、二十張犁、下員山、南崁頂庄等十二個村庄,主要的大租戶有陳源泰(竹塹城舖戶)、徐景雲、吳謂河、劉桂貞、錢崑輝(竹塹社番)、徐元清等;保留區的土地共 125 甲,分佈於五份埔、內立、打鐵坑、新打鐵坑、老火更寮、石崗仔、大旱坑、照門、四座屋、大茅埔、大湖口、旱坑仔、田新、犁頭山、倒別牛、新埔街、下北勢等十七個地方,其中近四十甲位於漢墾區邊緣的下北勢及犁頭山,其他多數土地皆自居住地五份埔往東發展,越過番界往隘墾區拓展,這區土地大租權多屬於平埔族竹塹社衛、錢、廖、三等番業主所有,在漢人入墾前是平埔族竹塹社的活動空間,在清雍正、乾隆及嘉慶年間漢人大量移入本區後,陳朝網在五份埔掌握的土地逐步超越當

四层

地望族詹成德、張六昌、廖湯氏雪,成為五份埔首富;另外,參與竹北二保咸菜甕鄰近地區開墾,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劃定的番界,則與其保留區的土地相連,坐落於下南片、下橫坑、店仔崗、拱仔溝、咸菜甕、沙坑,大租權所有人主要為竹塹社衛家(何明星 2004:66-76),歷經上述土地擴展過程,土地資本被視為新埔陳家發展的基礎應是可以理解的。同時透過西元 1834 年的清丈資料,藉此確認土地資本的管理權從陳超學移轉到陳朝網,證明了土地資本的繼承脈絡。但新埔陳家並不僅有土地資本,其也透過經營樟腦、協助鐵路修築、建立軍功、輔助撫墾、藉由捐納、經商(建和號)獲取其他收入。不以土地資本為主的頭份陳家,我們推測其收入的其他來源,則包括農產品、開設蔗廓和擇日館。協源蔗廓大約在光緒十九年(1893)後,漸漸呈現虧損的狀態,到了明治二十九年(1896),即結束協源蔗廓的經營,廣源號欠陳家佛銀 690 元,則以二寮坑山場來抵之。從隔年(1897)陳春龍主持七子的分家資料來看,陳春龍所增加的田產為二寮坑的山林三十餘甲,這部份的土地用來成就協隆嘗,並沒有個別劃分給七子。

陳春龍在日治後的第三年(1897)主持七子分家,他名下所擁有的土地 5.761 甲,依 分配結果來看,由長至幼逐漸遞減,長子陳展興(1853~1931)分得 1. 206 甲,而七子陳展 祥(1876~1896) 則擁有 0.6315 甲,七子中也只有長子分得的土地超過一甲。這些劃分之 後的土地,似乎只能夠成為各房子孫繼續發展資本的部份基礎,如何以這些基礎或其他方 式,再繼續開展事業和維持生活,成了陳家子孫「資本」傳承和轉化的重要過渡。因為當 各房子孫越來越多,這些土地的擁有,並不足以讓各房完全都能以地主的身份和收入,來 滿足各房的生存所需。其他經濟資本來源的開展和累積,不是到了陳春龍的七子分家後才 面對,而是陳春龍自己本身在奮鬥過程中,從他多種職業角色的重疊和變化,即可知道陳 家經濟資本的來源,並不是完全依靠土地的墾植,土地資本只能說是頭份陳家能夠持續發 展的基礎。這樣的土地分配問題我們認為同樣發生在新埔陳家,雖然沒有足夠的數據能夠 對其分家繼承的土地面積加以理解,僅能從幾位子孫的訪談記錄中得知分配概況,據陳光 潮所言:陳朝綱去世時留下四百餘甲土地、二十萬墨西哥幣,平分給自己的六個兒子和昌 興公的四個孫子,一共十房,各得四十甲土地(另有陳光維一說:當時不是平分,因此造 成產權不平衡狀態)。從昆泉公到文馨公的時候,三個兒子一人則各分得十三甲,有增加趨 向,但卻因為投資工廠最後也所剩無幾;至於其他子孫有的變賣,有的因政策關係(三七 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換成股票,最後因為子孫人數眾多也分光了。雖然祭祀 公業尚有上億資產,但卻已不是私人產業,而是共同聯名,所以能以地主身分取得收入的 情況越來越少,必須仰賴其他的謀生方式。因此除了土地資本,陳朝綱也擁有其他的資產, 尤其在政治參與的表現上特別活躍,使得陳朝綱家族的聲望有逐漸提高的趨勢,促成資本 間互為累積的輔助效應。只是這樣的資本累積方式很難繼承下去,此形態的資本傳承形成 的究竟是斷層?還是轉化為其他形式?這需要更進一步探索。以下我們將繼續從商業經營 的面向,來看陳春龍、陳朝綱家族如何在不同階段,藉著不同的商業經營來累積其「資本」, 又如何繼續影響後代子孫的發展。

II、商業資本

頭份陳春龍家族的經濟資本來源,是從土地的墾殖開始,再漸漸轉化到土地和商業經

回溪

營同時並進累積。這可從其家族事業發展與土地購買之間的時間順序(如表五)看出,自 乾隆三十九年(1774)陳鳳逑渡台以來,到光緒十八年(1892)陳春龍主持三大房分家為 止,其家族共有四次土地購買的紀錄。長期為頭份隆恩官佃戶的陳家,辛苦累積88年的努 力,到咸豐十一年(1861),才首次有能力購買田地。之後因開闢「私地窩」,並種植甘藷 獲利,在同治十二年(1873),又買得另一處田地。一直到西元 1890 年左右,才又陸續地 購買兩筆土地,這十幾年來的經濟資本累積,除了原有土地墾殖的獲利外,還包含著「福 安堂擇日館 | \ 「向陽書院 | 和協源蔗廓的開設和經營,這些商業經營不但使陳家有更多的 經濟資本,更進一步在地域社會中,累積更多的象徵資本。相對於頭份陳家,自乾隆四十 五年(1780)陳任華渡台以來,到嘉慶十一年(1806)因避閩粵械鬥從南崁移居新埔五份 埔的陳超學,在道光五年(1825)定居二十年後,已具有一次購買十餘甲土地的能力,比 起頭份陳家 88 年後的首次購置田地,新埔陳家從來台到大量購買土地能力的建立僅 46 年, 實屬相當快速。陳超學在首次購買土地後,並在九年後買了水田,歷經五年又買山埔,其 間並同時以承租和交換的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利。在陳超學時代中已購買為數不少的土 地,包括咸菜甕、五分埔的水田和山林。到了陳朝綱時代,更承續著「陳山茂」的墾號將 土地與家族的關係更為拉近,形成新埔陳家的全盛時期。於同治五年(1866)至光緒十六 年(1890)25 年間,陳朝綱在土地投資上投入超過兩千三百大元,土地面積從陳超學時代 累積至其已多達四百餘甲,得以想見新埔陳家與土地的關係相當緊密,所發展的其他收入 來源也多以土地為基礎,在其家族土地上逐步以倍數地方式累積著有形與無形的經濟資產。 表 83 陳春龍家族事業發展與土地購買之關係表 (1774-1892)

時間(西元)	經濟資本來源	重要經營者
1774~	隆恩佃佃戶	陳鳳逑→陳輝生、陳雲生和陳水生
1860~	土地墾植(獅地窩)	陳春龍→
1861	陳家買得蟠桃庄田一處(佛銀 350 元)	
1873	陳家買得「水打窟」水田一處 (佛銀 400 元)	
1874~	福安堂擇日館	陳春龍→陳展鴻→陳德秀、陳德垣→陳錫琳→陳運振
1876~1929	向陽書院	陳春龍→陳展鴻→陳德秀
1883~1896	協源薦廓	陳春龍→陳展興→陳德桂
1889	陳家買得水田一處中田 3.3924 甲 (佛銀 1060 元)	
1892	陳春龍買得水田一處上田 2.3686 甲(佛銀 910 元)	

據林滿紅(1978)的研究,清代台灣正式對外開港通商前(1860年以前),台灣的經濟是以種植米、糖和大陸貿易為主。在這階段社會上有錢有地位的人,往往是地主或從事貿易的郊商。開港之後,台灣北部因茶和樟腦業的興起,由於茶和樟腦的經濟價值高於米、糖,且貿易對象擴及全世界,此輸出品和貿易結構的改變,不只讓台灣整個政商中心由南向北移,更造就了和外商交易的買辦,或擁有武力可開山撫番,以茶和樟腦生產的豪紳致富興起,更進一步和政府合作開發內山並取得官職(林滿紅 1978:174-178)。新埔的陳朝網家族,雖然也是從土地的墾殖作為起家,但他們的財富和權力,可突出於整個竹塹地區,實因其家族擁有龐大土地資本為基礎,並能夠掌握此經濟大環境結構變化的機會。從茶和樟腦的生產和買賣、開山撫番,到與外商交易,這些豪紳致富興起的重要起因,都和陳朝網的事業擴展習習相關。

根據新埔陳家後代子孫所言,新埔陳家的發展始於陳超學奠定土地資本逐步而起,其家族地位與聲勢則由善於人際關係經營的陳朝綱發揚光大,並於捐官後和清廷關係密切,在易得「墾照」的情況下,以錢權並進的方式累積名聲與資產。陳氏後裔陳展東先生根據

祖譜記載,說明來臺祖陳任華於乾隆年間,在觀音紅崁頭白沙屯(今桃園縣觀音鄉)上岸後,往內陸遷抵至桃園南崁,至今共228年,三子陳超學在此時期誕生(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但陳展東先生提及又聞當初任華公到台灣並無攜妻,所以超學公究竟在台灣還是大陸出生不得而知)。其家族的任華公至超學公原為木匠(陳展東說任華公為木匠為傳言,頭份陳運棟則言陳任華為有名木匠),據另一陳氏家族後裔陳光平先生言:在南寨擔任木工的超學公一次在等待船隻時,無意抖落煙灰,竟在菸灰掉落的地下發現大筆黃金,家族因而致富發跡(何明星2004:24)。暫不揣測此佚事流傳之緣故,其家族興起之因確切情況則如陳華山所說,因超學公由木匠轉為開墾土地。之後陳氏三兄弟分家,陳超學於嘉慶十一年(1806)因避閩粤械鬥(陳華山只是聽說得知,無法具體說明曾有過怎樣的爭執),從南崁移居新埔五份埔,而部分兄弟搬到橫山、楊梅(詹明玉、陳光潮口述)。其定居於五份埔據陳華山所言有部分風水考量之因,因此除了風水好與豐厚的土地資本因素外,新埔陳家發跡的主因不可排除陳朝綱良好的政商關係。

政商關係的維持可以說是陳朝綱商業上的重要資本,但此類資本相對於土地的實質效益,人際關係可說是相對抽象,亦可說是「無形資產」,與地方、官府和宗族互動關係的建立息息相關,且無法獨立視之。如陳展東所言,新埔陳家一直以來在新埔均保留著「陳貢生」的美名,算是當地望族之一,協調當地相當多事務,其義渡之舉至今仍受人感念(陳庭輝口述)。再加上新埔陳家在事業經營上,亦與當地大家族合作,如與咸菜甕墾戶姜殿邦(陳朝綱之岳父)、板橋林家於咸豐十年(1860),合股開墾咸菜甕庄、新和庄之山面地;和竹塹林汝梅家族於光緒十六年(1890),共同辦理採集砂石工事,協助劉銘傳鋪築基隆、新竹間鐵路;此外,並因戴潮春事件結識多位望族,與北埔姜家聯烟,和張雲龍成為姻戚,而張雲龍與竹塹林汝梅家又為姻親,彼此間網絡關係甚為密切,更直接擴展其人際關係經營的範圍、提升家族聲望,並間接強化事業的結盟關係(何明星 2004: 128)。從陳光潮的說法中能清楚得知新埔陳家與板橋林家的互動情況:

林家他有很多地在龍潭、關西,他每一趟過來就是搭著馬車過來,晚上下褟就在 我們陳家,我們就幫他準備涼床,那有人奉茶、可以抽鴉片,那旁邊有人拉琴, 一種放鬆、很享受的方式。這個林本源先生每次來都跟陳朝綱先生,我稱為朝綱 公,說國家大事……跟林家花園主人林本源他有密切的往來。

~節錄自陳光潮口述資料

顯示出其家族名聲的經營非一朝一夕而得,從以經濟資本組織地方武力開始,逐步延伸至與其他家族姻親關係甚至經濟利益的結盟,大大小小的戰役無數,成為政府在地力量的重要幫手:

他開始組朝練、團練、地方武力,就開始幫助政府去打戴潮春之役,他不只這個 戴潮春,這比較有名的,他大大小小的,就跟北埔的姜家一樣。他變成佃他農、 家丁……平常就在家裡面,一旦有事召集起來,要給錢,召起來要給錢,你來上 班一天給你多少錢之類,多少稻米之類,這個就所謂的地方武力。

~節錄自陳運棟口述資料

尤其是戴潮春一役對其家族而言,不只在地方勢力的經營上,對於拔擢至朝廷更是重要的轉換點。透過淡新檔案的整理,可以發現關於陳朝綱之紀錄被收錄於淡新檔案的時間,多在同治、光緒年間,並從同治4年(1865)起始,除了間接證明陳朝綱在同治元年(1862)

回溪

參與討伐戴潮春之亂一役所建立的軍功,使其有機會晉身士紳階級,的確是陳氏家族發展的重要時機外,也再次的呈顯出陳朝綱在同光年間於地方實具舉足輕重的重要地位(可參見表三)。

在事業的經營上,對外主要靠樟腦萃取與茶葉收購兩項,與官方的密切關係,讓陳朝綱曾取得樟腦局局長的職務,透過大漢溪運送樟腦至新莊(有四間店面當作樟腦存放倉庫),將樟腦外銷至英國。而收購國內茶葉,同樣循大漢溪路線運到新莊,轉賣至東印度公司,然後外銷,據陳光潮所言:「在整個新埔,五埔里大概有一兩百里的田地,我們家族的田地就佔了八十甲」,足見其家族於產茶業的實力。至於內銷則為經營鹽的大賣,並製作香茅油、樟腦油等附屬產品,同時如表六記載其亦做些許放款業務,金額均以佛元計,出入金錢甚巨,可見其資產豐厚程度。根據日據時代的文獻紀錄資料與後代的轉述,陳朝綱是「全台灣十大富豪」(陳華山口述),他的影響力最旺的時候,可以拯救萬華那些走私的商人,因其與劉銘傳的關係好到聽說陳朝綱一到,便打開三道衙門迎接他,不只推廣樟腦外銷找他,鋪鐵路也找他,只是其勢力範圍因為位居山邊,沒有電報或其他運輸設備,僅能騎馬運補,所以只在區域而無法遍及全台(陳光潮口述)。

表 84 陳朝綱家族之放貸業務金額記錄

時間(西元)	放款人	貸款人	金額
1829	陳超學	張鍾氏	佛銀 30 大員正
1842	陳桂三(超學)	衛林秀	佛銀4元正,每月貼息六分
1846	陳貴三 (超學)	張建綸,其胞嫂爲鍾氏	
1850	陳山茂(陳朝綱家 族墾號、公號)	竹塹社番衛琳秀	佛銀1大員
1874	陳山茂	劉世潤	佛銀 30 大員正

根據林玉茹(2000:154-160)對於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研究,將土地資本轉換為商業資本,是竹塹商人經濟資本累積的最重要來源,其轉換的過程包含「棄農從商」和「耕商為業」,也有部分是「棄儒從商」,其中又以同時從事土地開墾和經商的「耕商為業」類型為大宗。陳朝綱家族和陳春龍家族,在種程度上都可歸類在「耕商為業」的範疇中。但相對來說,陳春龍家族的事業版圖,並沒有像陳朝綱家族一樣,幾乎是隨著大時代經濟脈動而變化,但陳春龍在身分的多樣性:農人、地主、商人、書院創立人、堪輿師等,卻也帶來相對穩健的經濟資本,且這些身分透過陳展鴻(1866~1938)和陳德秀(1886~1964)的傳承,是一種逐漸向地域社會和家族內在深化的過程。以下將從蔗廓、堪輿館和書院等三個面向,來進一步說明陳春龍家族商業資本的累積與轉化。

i、協源蔗廓

米、糖始終是清代竹塹地區最重要的出口商品,即使在清末樟腦逐漸成為最主要的出口商品時,蔗糖的出口仍佔一定地位,一直到日本治理台灣,才停止對外出口(林玉茹 2000:71)。整個苗栗地區甘蔗栽種面積和蔗糖產量,雖然在整個台灣蔗糖產業的市佔率和重要性,是微不足道的。但對於頭份地區來說,自清末到日治初期,就有多達二十多人,是從事經營蔗廓的事業。大多是先經營其他行業累積資金後,再轉投資糖業,陳春龍就是因為開墾土地獲利,而繼續投資糖業。因此,蔗廓是當時在頭份地區,一項獲利尚豐的行業。陳家蔗廓所產的糖,大多是供內銷之用,主要賣給黃南球的「韋韞軒」商號(莊英章、陳

回溪

運棟 1983:96-99)。從《穎川堂陳氏大族譜》所留下來的資金記錄(表七),我們可發現從光緒九年(1883)開始,陳春龍家族與陳傳欽之「廣源號」合資經營協源蔗廓,到光緒十五年(1889)為止,協源蔗廓都是賺錢的,陳春龍家族從蔗部盈餘都能分配到一定的資金,但之後,蔗廓逐漸虧錢,廣源號也因此跟陳春龍家族前後借了佛銀 690 元,最後在結束蔗廓營業時,是以原本種植甘蔗的二寮坑山場來抵之。從光緒十五(1889)和十八年(1892),陳家能夠兩次用合計約佛銀兩千元,買下五餘甲的水田,即可證明經營糖廓,在這段時期爲陳家增加不少的經濟資本。此外,也因為經營糖廓在商業和人脈網絡上的擴展,同時提高一定的社會地位,使得陳春龍在光緒十六年(1890)擔任頭份義民廟慶成建醮公局總理。能夠擔任此職務並不是純然因為經營糖廓,但此時期所累積的金錢和人脈,應該是將陳春龍聲望提升的重要因素。

表 85 協源蔗廓經營與陳春龍家族盈餘分配表

時間(西元)	重要事件	收入金額
1877	「私地窩」種植甘蔗豐收售予陳傳龍	獲利佛銀 95 元 4 角
	蕉廓	(本年度總收入約佛銀 123 元)
1883	與廣源號合夥開設協源蔗廓 並合股買二寮坑山場,大量植蔗	
1886		蔗廓盈餘分配佛銀約 245 元
1887		蔗廓盈餘分配佛銀約 229 元
1888		蔗廓盈餘分配佛銀約 337 元
1889		蔗廓盈餘分配佛銀約 180 元
1893		蔗廓虧錢並欠陳家佛銀約7元
1894		蔗廓虧錢並欠陳家佛銀約8元
1895		蔗廓虧錢並欠陳家佛銀約10元
1896	結束協源蔗廓	廣源號欠陳家佛銀 690 元,以二寮坑山場抵之

ii、福安堂擇日館

在整個家族社經地位上升流動的過程中,陳春龍扮演著最重要的關鍵。陳春龍在 9 歲 啟蒙識字,之後陸續學習《三字經》、《百家姓》、《千家詩》、四書五經等典型儒家傳統教育,長大之後爲了將陳家帶領至新的境界,他開始獨自摸索堪輿學。之後,並至竹塹城內,拜陳家福安堂為師。於同治十三年(1874)四十歲時,創立「福安堂擇日館」(陳運棟 2004:34)。據陳運振(1939) 先生的口述資料,陳家的堪輿事業是從陳春龍創立「福安堂擇日館」開始,雖無法確定來台祖陳鳳述是否有從事堪輿工作,但陳運振先生印象中,此項事業是從大陸帶來台灣的。這雖然和現有文獻記載,提到由陳春龍先獨自摸索的情形有所出入,這部分我們將在未來的研究中加以釐清,但已能得知堪輿工作在陳家連續傳了五代(表八)的確是事實。陳春龍之後由陳展鴻接續「福安堂」的事業,一直到陳德秀才正式固定設館,陳德垣(1901~1968)也協助陳德秀從事堪輿工作,當時鎮上大約有百分之九十的堪輿業務,都是由陳德秀來含括。在民國 30、40 年代左右,陳德秀和其子陳錫琳(1916~2006)將「福安堂」設在頭份中正路的新德記商行,這是陳運振姑婆的商店。陳運振一直到自工廠退休之後,才正式和父親共同經營「福安堂」,並另於信義路購屋開設堪輿館至今²⁶⁷。

表 86 福安堂擇日館事業傳承關係表

-

²⁶⁷福安堂擇日館設立的過程,整理自陳運振與陳運棟先生之口述資料。



連續傳五代的堪輿事業,從陳春龍到陳德秀,都有留下相關的抄錄文本²⁶⁸。但堪輿業到底在整個陳家經濟資本累積發展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目前並沒有任何文獻紀錄和口述資料²⁶⁹,來說明實際獲利的數目,都只有類似「很好賺」的形容與印象。但可以確定的是到處幫人擇日選址的堪輿工作,這種帶有幫忙意味的諮詢工作,的確是幫陳家建立起好的名聲,陳運振提起其祖父陳德秀,在地方上因為堪輿工作,而享有很高的名望,地方上不管做什麼事情,人家就會跟他請教,儼然像一個「秀才」。

因為我祖父那當然他做地理堪輿,到處都是他名望比較高嘛,名望高就他傳下來……他因為就是到處看堪輿啊,出門大家都認識他啊,像我現在出門,我變成比較少認識大家。大家比較認識他……現在我們才有到了現在當然講說诶你是某某人的我是陳德秀的孫子,喔我爸爸是陳錫琳,有的人變成說上一輩的不知道陳德秀啦,就知道陳錫琳啊,這樣就變成有接著來這樣的情形。……他在地方上各方面都是很善很合得來,大家就不管做什麼事情,人家就會來跟他談向他請教,各方面這樣的情形。他那時候可以講說變成是真正的是一個秀才的樣子。……

~節錄自陳運振口述資料

iii、向陽書院

陳家成立書院的最初動機,是為了培養陳春龍的四子陳展鴻讀書並考取功名。陳春龍在光緒二年(1876)創立陳家學堂,主要是為了當時才11歲的陳展鴻讀書需要而設立,陳展鴻為陳家「釋儒讀書」第一人,具當年帳簿所記載之「費錢240文」,即可知道一開始規模並不大。學堂設立之後,便開始聘請各地名師前來教學,光緒九年(1883),應聘銅鑼灣廩生陳萬青秀才,教導經書和詩作;光緒十一年(1885),再拜雙坑庄胡滄亭秀才為師,學制藝試帖;四年後,為了積極準備參加童子試,拜梅縣增生黃海樓秀才為師。光緒18年(1892)陳展鴻第一次參加童子試,在「次覆」時落榜,只成為「吊過水牌」的童生。隔年(1893),陳展鴻28歲,正式在學堂開館授課,並由業師黃海樓秀才命名為「向陽書院」。陳展鴻本想捲土重來,但因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戰敗,台籍生失去了博取功名的機會,自

_

²⁶⁸陳春龍輯錄《堪輿短論》、《地理歌訣集》、《新編增刪地理篇》、《新編辯偽書》;陳展鴻輯錄(由陳德秀抄錄) 《雜選地理正宗至訣要語》、《附錄拘執諸家水法》;陳德秀輯錄《二十四山造葬便覽》、《羅經備忘》等,皆 由陳運棟選編入《頭份陳家福安堂堪輿學向陽書院詩存手稿》一書中。

²⁶⁹在訪問陳運振先生的過程中,曾試著問他自己或父親、祖父等從事堪輿實際獲得的金錢,但得到的訊息,都只有隨客人富有程度的「隨意」價格,這種「不願」深入確切談金錢數目,還有其過程中同時提到堪輿是「很好賺」和「良心」的行業,這種對於自家堪輿業的敘述,在日後可進一步研究。

四层

此坐館自家的向陽書院 (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49-51)。陳春龍在逐漸累積財富之後, 在同治十年 (1871),透過捐納的方式取得「監生」。為進一步培養自己的子弟博取功名, 才設立自家的學堂。因此,學堂最初不是為了考量賺取錢財,一直到陳展鴻親自坐館,才 有對外招生。然而,向陽書院的經營,則是到了陳展鴻的長子陳德秀,才更進一步地擴建 與經營。

陳德秀為陳展鴻的長子,自幼在家學習漢文,在頭份公學校成立時已 12 歲,但受父親排日的影響,遲至 17 歲才到當時設在義民廟的該校就讀。即使到公學校唸書,課餘還是在家中繼續跟著父親學習漢文,1909 年公學校畢業後,在母校擔任雇員教授漢文。一年後即辭職,返回家中專心主持向陽書院並擴建學堂,於原房舍後另建小學生教室,原房舍則供大學生使用,向陽書院人數最多時招收 89 名學生。直到 1929 年,日治政府對學院教育管制日漸嚴格,才停止對外招生,僅供陳展鴻和諸孫居住,陳展鴻日夜仍對子孫教授漢文,直到 1938 年去世為止(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51-55)。向陽書院在陳展鴻經營時就對外招生,實際書院獲利金額已無從查起,但陳德秀會去頭份公學校教職,專力經營並擴建「向陽書院」,書院的經營必然有實際經濟利益。我們從 1917 至 1921 年所留下的收入金額來看(表 87),書院學生最多曾高達 87 人,也創下年收入佛銀 479 元的紀錄,和之前陳家所經營的糖業相比,書院的盈餘甚至高於製糖所帶來的收入。

表 87 向陽書院重要事件與經濟資本之關連

時間(西元)	重要事件	收入金額
1876	陳春龍修學堂定名爲「向陽書院」	
1892	陳展鴻第一次參加童子試,「次覆」的草榜名落	
	孫山,成爲「吊過水牌」的童生	
1893	陳展鴻坐館「向陽書院」收徒授課	
1910	陳德秀辭頭份公學校教職,專力經營並擴建「向	
	陽書院」	
1917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202 元、米 3 石 6
		斗,學生總數 59 員
1918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274 元、米 5 石 5
		斗,學生總數 62 員
1919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349 元、米 6 石 1
		斗,學生總數 69 員
1920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479 元、米 3 石 7
		斗、雪梨茶 4 包,學生總數 87 員
1921		向陽書院年總收入佛銀 262 元、米 3 石 2
		斗,學生總數 39 員
1929	「向陽書院」停止對外招生,僅供陳展鴻和諸孫	
	居住,日夜仍課其孫輩修習漢文,直至其逝世	
	(1938) 爲止	

以上資料整理自-陳運棟文教基金會(2006:171-176)之《春風化雨・樹人樹木: 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

陳春龍的七子和各房的子孫,以職業類別來分,大致可分為三類:企業經營、文教工作和務農。企業經營以長房陳展興一系為主;教育工作以四房陳展鴻一系為主,三房陳展慶為副;其餘陳展盛、陳展發、陳展河、陳展祥等則以務農為主(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23)。這三大類工作的取向也呈現出一個有趣的傳承性,即陳春龍所從事與奠定下來的基礎,反映在職業轉變的道路上,由佃農、地主、商人、堪興師、書院創辦人等,不同角色的變化,成就家族累積經濟和象徵資本的來源外,更是「資本」傳承的基礎。就「資本」

(經濟資本、象徵資本)的層面來說,陳春龍家族的政經影響力,雖然較侷限在頭份的地域社會,但其身分和職業所歷經的多樣性,卻也帶來相對穩健的經濟資本,尤其是「向陽書院」和「福安堂擇日館」的經營,對於陳家後代子孫影響甚鉅。漢學和堪輿學不只為陳家在不同時期,帶來實質的經濟收入,陳家對於這些特殊知識體系的掌握,加上職業本身的特殊性和多代持續的專業化,漢學和堪輿不再只是文本上的知識,也是陳家和地域社會網絡互動的重要媒介,並因此建立家族特殊的名聲。更重要的是,這些特殊的文字知識體系,是具有更廣泛的生存認知與教導意涵之「知識」質素,陳家多代的專研和傳承,可能也影響家族成員特定的思維和人觀。相對於頭份陳家在事業傳承上的明顯脈絡,雖然新埔陳家感覺上沒有一脈相承的事業,但是如同之前所整理的結論,其所保有的祭祀公業,以及對地方投入、家庭成員教育重視的態度,可以說是此家族從古至今相當明顯的特性。以下將從頭份陳家對於漢學和堪輿學的學習和執業,以及新埔陳家對官方和地方活動的參與,來進一步探討「資本」和「知識」之間的關聯。

(二)、經濟生活與「知識」生產

漢學和堪與學對於頭份陳家,不只是文本上的文字知識,更是各種有形和無形名利獲得的重要媒介。陳家對於這些特殊知識體系的掌握,不只得到實質經濟收入,加上職業本身的特殊性和多代持續的專業化,兩者也更是陳家和地域社會網絡互動的重要媒介,並因此建立家族特殊的名聲。更重要的是,這些特殊的文字知識體系,具有更廣泛的生存認知與教導意涵之「知識」質素。簡言之,漢學和堪與學的思想內涵,蘊含著人與環境生存互動的實踐和理想。陳家多代的專研和傳承,可能也影響家族成員特定的思維和人觀。漢學和堪與學本身,恰好都具有學科學習和意識啟發的多重意涵,我們可由陳家對於「向陽書院」和「福安堂擇日館」的經營和傳承,並從「文字」、「良心」等面向,進一步討論出屬於陳家特有「好」的「知識」面貌。

I、文字體系與經濟生活

頭份陳家對於外界來說,最鮮明的印象應該是「書香世家」,這與他們連續五代且多人為教師有絕對關聯²⁷⁰。黃運新(1948)用「書脈」、「錢脈」、「人脈」等,具有連帶關係的脈絡觀念,來說明陳家在實質名利上的累積,背後除了學科本身在傳統社會具有的尊崇和特殊性外,最基本的質素就是文字。因為具有文字辨識和書寫的能力,才能夠進一步理解更多的漢學經典,也是自我能夠繼續鑽研堪輿學的基本條件。文字能力加上個人資質和努力的差異,成就了具有專業性的教師和堪輿師,「師」的稱呼不只是一種尊敬,更是帶來實質收入的職業表徵。

²⁷⁰具頭份鎮誌(2002:1568-1569)的統計方式為一門六世同為師表,陳家的第一代老師為陳春龍,第二代為春龍的四男陳展鴻。第三代的老師有十八世的陳德秀、陳德垣兄弟和陳德和等共三人。第四代的有十九世的陳毓琳、陳璧琳、陳錫琳、陳獻琳四兄弟及陳銘琳、陳安琳等共六人。第五代的有二十世的陳運梁、陳運棟、陳運創、陳運造四兄弟,陳錦秋、陳錦華、陳錦萍姊妹三人,及陳運祚、陳運隆、陳運沂等共十人。第六代有二十一世的子孫共九人。在文獻中只能得知陳春龍亦耕亦讀,也創立書院,但無法確知是否有擔任教師的角色。因此,本文改用的說法為連續五代同為師表。

四月

透過教育書本知識演化,使得我們的家慢慢在頭份地區有了一個新的一個面貌,那這新的面貌配合整個國家經濟發展層次,我們的家也就一個階段一個階段跟時代契合。……陳家開始懂得堪輿,堪輿的收入就很豐厚啦,堪輿的收入呢又促成我們從佃農可以去買地變成地主這個一個大的轉變,就是書脈,從書裡面去賺到錢嘛,金脈,有了金脈以後那是更多的朋友,人脈又來了,這個是循環。

~節錄自黃運新口述資料

然而,在不同時代的變化過程中,漢學、堪輿學對陳家可能具有不同的意涵和作用。 在教育和識字率並不普及的清朝,漢學的學習和精通,除了具備「讀書人」、「文人」等封 號外,並可進一步透過考試來獲取實質的功名,晉升到較上層的仕紳階級。陳春龍從小接 受傳統漢學的教育,這讓他有進一步研讀堪輿學的能力,並在家族經濟能力穩定後,在自 家開設「向陽書院」, 培養陳展鴻考取功名。因此, 對陳春龍來說, 他的生長處於家族正設 法持續累積財富的階段,漢學和堪輿學分別是其開發財源的基礎和實踐方式。一直到光緒 十九年(1893),陳展鴻才正式在「向陽書院」收徒授課,書院的經營才開始成為獲取實質 經濟資本的途徑之一,再加上從事堪輿工作,書院教育和堪輿工作成為陳展鴻經濟最重要 的來源。由於中日甲午戰爭戰敗,台籍生不再有博取功名的機會,陳展鴻一方面藉書院經 營獲取經濟資源,部分也因為想藉傳承「祖國」思想來「抗日」271,因而親自教育自家子 孫相關漢學典籍,一直到其過世為止。多世代且多人在「向陽書院」學習漢學,也影響陳 家子孫工作的選擇和精神生活,除了許多人繼續投身教育工作外,即使從事其他工作的人, 也展現其深厚的漢學底子。例如陳展鴻三子陳湘淋一生務農,卻能詩能文並留下作品。在 陳展鴻長子陳德秀的身上,我們更可進一步看到,漢學和堪輿學和陳家經濟生活之間的影 響和關聯。陳德秀在頭份公學校畢業之後,因為其漢學底子深厚,留任學校當雇員,即是 教授漢文。一年之後,辭去學校教職,專力經營並擴建「向陽書院」,整個「向陽書院」也 在他經營時期,達到最鼎盛的階段。另外,陳德秀另一個更為人所知的身份是堪輿師,在 我們所有陳家的受訪者中,大家一致認為陳德秀為當時頭份地區最重要的堪輿「名師」,陳 運振更直接表明鎮上約百分之九十的堪輿業務,都是由陳德秀來承接。

教師和堪輿師身分持續的選擇和執業,除了一定的社會評價外,能帶來實質的生活經濟支持,也是關鍵的因素。日治時期以後,陳家有多人繼續擔任教師的工作,養成過程雖是透過師範學校體系,不是傳統的書院教育,但從小在家接受漢學教育,部分也能夠迎合新時代的機制。陳運棟(1933)提及當時父親希望他能夠唸師範擔任教師,很重要的原因是有穩定的收入,並不完全是擔任教師所擁有的社會地位。他起初很不願意,因而「刻意」考上大成中學高中部,隔年才被家人說服重考至新竹師範學校普通科。這次的重考和之後參加高考檢定,他都提及對他來說並不難,因為從小培養的漢學底子有很大的幫助。因此,我們認為陳家能夠持續漢學、堪輿的文字知識學習,兩者其實是相輔相成的,文字能力的讀寫能力,讓他們能夠掌握「一套」基本的教材,然後再逐漸提升到專家層次的自我特色和能力,並成為執業的名師。再加上家族能夠持續從事教師和堪輿師的工作,數代的持續

²⁷¹ 在台灣割讓日本的那年,陳展鴻寫下三首題爲「嘆世」的抗日絕句:1、愧生此地處台邊,拋卻文情悶萬千;辜負幾多安定略,回頭不是舊朝天。2、台疆在下屬南邊,可恨朝臣有萬千;割去華中天子地,于今換作狄君天。3、風霜不避侵身邊,日夜攻書語萬千;世既衰頹懷獨隱,奇才待用聖朝天。(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30-31)

性,不只成為鄉人傳頌的佳話,也增加外人對於其家族專業性的信用和肯定,無形中也增加了名聲和業務量。

II、「良心」工作與經濟生活

陳家對於教師和堪輿師雙重身分的傳承,最可成為標竿的人物即是陳德秀。除了擴大 「向陽書院」的經營外,也是將「福安堂擇日館」名聲,推至頂峰的人。「福安堂」名字從 陳春龍延續至今,到陳德秀接手時期,才正式設館。但不管有沒有正式設館,都沒有掛上 招牌。陳運振很自豪地說「福安堂」的名字很響亮,並不需要有任何的招牌,連續數代的 經營已累積很好的名聲。他認為開堪輿館可說是一項賺錢的事業,但它也是一項服務的工 作,這可展現在收費上的相對低廉和彈性。從陳春龍至陳運振連續五代,他們家族從事堪 輿工作的收費,除了低於其他人,且是隨著客人家裡經濟狀況而定的。堪輿業是一種「良 心」的服務工作,不只表現在收費上,更展現在對於堪輿學本身的認知。陳德秀當初接下 父親「福安堂擇日館」和「向陽書院」的事業,親自在書院裡教授四書五經和堪輿,直至 後來有弟子沒學好堪輿就出去執業,不只沒有做好服務的工作,也破壞了陳德秀在堪輿界 名聲,才下定決心堪輿不再外傳。同時這項維持家傳的事業,陳德秀並定下可以幫人擇日 或看風水,但嚴禁幫人排八字算命的規矩,因為他認為運氣或許可以轉,但堪輿師基於「良 心」的緣故,不能預先告知天機。擇日或看風水基本上是幫助人家選擇「好日子」或「福 地」, 是一種關於天、地、人等因素的綜合評估, 講求匯聚各種好的「氣」。因此, 堪輿師 本身對於各種環境狀況的知曉,成為別人諮詢「好事物」的對象,長期下來累積的信任, 堪輿工作成了建立人脈和名聲的媒介,再加上彈性的收費,使得這種具「幫忙」意涵和「看 人家方便」的事業,對陳家本身來說,也被認為是一項「積德」的工作。

……我們就是自己認為這樣啊,當然功善事業啊這個東西,人家有事情才會麻煩你,就我們也不能太過於,這樣講說多少錢,你們不會說我少拿你也不會說太少,這大家變成說有人經濟好有人經濟不好,有人就限制說我看一個日子一千塊兩千塊,不可能這樣,你們就說看你的範圍你能拿多少就拿多少。所我們能夠維持到現在就是這樣……其實在我這輩,陳德秀傳下來的子孫,確實現在目前是全部都是差不多了,不會很差了,因為他們我德秀公,他有做慈善事業,對各方面都不錯,所以他宣揚的都不錯,我們下一輩也不違背上祖。……就是以陳德秀這樣的情形傳下來,他有所遺傳下來的就是我們的功德,當然,一個基礎他打好了下來給我們。

~節錄自陳運振口述資料

他(陳德垣)是很有信用、很老實的人,他不會說別人的壞話。他幫人家看風水時,都是自由收錢,看人家方便,有時候都會跟我們說,「啊,今天又不夠成本了。」他幫房族內的人看風水都不會收錢,所以錫琳也不敢向房族的人收錢。

~節錄自陳渭琳口述資料

教育傳承也同樣是具有「良心」工作的意涵,它教導人透過某種知識體系來理解社會的人倫環境,並將人引導到更好的生命途徑。以「向陽書院」來說,其基本的思想觀念是來自儒學,除了教導識字的基本能力,就是透過知書達禮的過程,來實踐一種入世的理想人觀。教師不只成為傳道、授業、解惑的實踐者,也透過教育工作來支持實質生活之所需,但金錢上的給付,也是充滿彈性空間的。我們看到陳家在經營「向陽書院」時,得到一定實質的經濟收入。但也如同替人看風水一樣,收費並沒有固定,學費也是隨著家境之貧富而定的(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54)。

連續數代兼具教師和堪輿師的身份和執業,不只讓陳家獲得實質的經濟收入,在地方上累積相當的好名聲,並得到日本政府的敬重。在1935年,當時陳展鴻70歲,陳德秀50歲,陳毓琳時30歲,加上8歲的陳運梁,一家四代被日本政府選為,橫跨中港溪流域,連接頭份和尖山地區的新水泥橋落成啟行代表。當時新竹州廳選擇家族的條件為:家世清白、人丁健旺、道德標風、四代同堂。如此風光的榮譽,據說當時相當反日的陳展鴻是拒絕的,經當地任紳遊說才答應參加。陳展鴻公一向討厭日本,但他卻得到日本政府的敬重。在1938年他過世時,日本人又選他的葬禮為皇民化運動改良葬式的典範(陳運棟文教基金會2006:123-124)。

III、「知識」生產的人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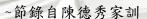
漢學和堪與學本身的專研與執業,不只帶來各種實質名利的獲得。這兩種知識體系本身的思想內涵,堪與學所蘊含的時空環境「大宇宙」的知識理解,以及漢學所傳達社會「小宇宙」的理想,可能也影響著陳家特殊的人觀。我們可聚焦在陳展鴻和陳德秀兩人身上,這兩位同時具有漢學教師和堪與師身分的家族成員,由兩人所留下來要傳承後代子孫的家訓中,進一步看出他們對陳家子孫做人的期待與理想。

陳展鴻與陳德秀所留下的家訓中,同樣強調「造福」和「積德」的重要性。陳展鴻認為天下第一品人是讀書人,但讀書只是做人的基本學習,更重要的是達到「仁」的境界。「仁」是儒家思想最重要的核心價值,陳展鴻自然是受儒學的影響,但他在家訓最後說到:「萬物一體,謂之仁」,這可能也受到堪輿學的影響。因為儒家所著重的面向是社會的人倫,強調「天」、「地」、「人」一體的終極理想,則是道家等學派的重要思想,暫且不論堪輿學中混合著多少古代中國的各家思想,但堪輿學著重「天」、「地」的觀察和理解,可能影響並擴充著陳展鴻的「仁」觀,也成為其理想的人觀。

……古今來許多世家,無非積德。天地間第一品人,還是讀書。讀書有四個字最要緊,曰:闕、疑、好、問。做人有四個字最要緊,曰:務、實、耐、久。吾家子弟所為何事,所當學者,惟人、學、才、文、度、仁六事而已(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35)。

~節錄自陳展鴻家訓

吾家子弟當為子孫造福,不當為子孫求福。謹家規、崇儉樸、教耕讀、積陰德, 此造福也;廣田宅、結姻緣、爭什一、鬻功名,此求福也。造福者澹而長,求福



「務實耐久」的做人要務,不只成為展現在教師和堪輿師職業的連續性上,也延續到陳德秀對於造福的實際範疇: 謹家規、崇儉樸、教耕讀、積陰德,造福是為了積陰德,而讀書和教育工作的實踐,則是造福的重要方式。這種強調「守本業」的務實,與強調「澹而長」力量的延展,也可能反應在家族動態的「性格」變化中,並影響陳家子孫對於祖先評價,或者家族未來發展的期待。

(三)、家族「性格」與專業的傳承

成功的家族必須有一套生存發展的策略以及和官府往來的手段,這特殊的方式即會形成家族性格。家族性格不同,家族的命運也會產生不同發展(黃富三 1995:154)。頭份陳家與新埔陳家兩個家族的「崛起」,同樣掌握不同程度的生存知識,兩者晉升到地方的仕紳階級後,陳朝網繼續對外拓展政商關係,尤其是與官方的交涉。陳春龍的「福安堂擇日館」事業和「向陽書院」,不只成為經濟資本和社會地位累積途徑,更是家族內部繼續深化和傳承某項知識體系的重要媒介。我們很難去評價那一個家族較為「成功」,因為兩個家族有著不同的發展基礎和機會環境,但透過這兩個家族的對比,我們發現到家族發展的差異,可能影響到家族子孫的思維和「性格」。家族「性格」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透過多代多元的教育過程,產生一種動態的趨向和變化,我們認為家族事業的專業傳承,也是影響家族「性格」的關鍵之一,因為事業經營不只是經濟資本的賺取,更關連到其他政經網絡和象徵資本。頭份陳家與新埔陳家不同的家族「性格」,顯現在兩個家族不同的專業傳承,也影響子孫對於生存環境產生的獨特觀點,或者家族發展的評價和期待。以下我們將透過兩個陳家子孫的訪談資料,展現與對比出兩種不同的家族思維特性。

I、頭份陳家:守本業(內在力量的深植)

在現有訪談的資料中,我們發現頭份陳家顯現出一種「守本業」的內化特性,這是相對於新埔陳家子孫,展現出對外「創事業」的開拓期待。陳運振先生在提及家族堪輿事業傳承時,認為是因為家族歷代「守本份」的緣故,堪輿業才能連續傳承五代。也因為祖先在此項「服務事業」經營上,累積一定的名聲信用和功德,才使得後代能夠延續此項事業,其他子孫也發展得不錯。另外,當我們問所有受訪者,其自身印象和影響家族最深的家訓為何時?共同指向的是陳春龍在光緒十八年(1892)和生字輩的長房春傳與三房春杞分家後,舉家遷進的「上屋」新厝,其堂內聯上的家訓:「讓人非畏人讓人有益;忍事豈怕事忍事無憂。」(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28)。雖然只有陳運棟和黃運新兩位記得全文,其他的印象是「讓人」、「忍事」等關鍵字。這些帶有內向不外爭的特質教誨,一直傳承在後代子孫的心中。忍讓的性格是否是使得陳家沒有在政治或商場上「長袖善舞」的原因,我們暫時不能夠下定論,但從陳家能夠在堪輿業和教育界持續數代看來,陳家所顯現出的是一種「穩定中求發展」的累積,忍讓在此意義下,就成為一種安定內向的持續和原動力。

……那麼我們那個祖先這麼一路走下來,在地方還受地方尊崇,所以我們一直認為在陳家在一般頭份的人心目中,都認為我們是書香門第,比較說說什麼事情比較講道理,也就是說閩南話講說比較「憨」,不是那麼會做生意,也不是說長袖善舞在政治上做一些,始終給我一個感覺頭份陳家跟一個隔壁鄰居沒什麼差別的一個家族,但是這個家族似乎也告訴我們台灣就是這樣成長的。台灣有很多的這個家庭就跟頭份陳家幾乎是一樣的,只要你努力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還有很多事情。我們的陳家的家訓有一句我記得很清楚「忍事讓人非畏人」,可是有些人認為忍讓是一個很消極的動作,不足為取,可是跟著年紀的成長,閱歷越來越多了以後這應證了這兩句話倒認為很踏實,你不忍一時你很率性的去做一些事情,所得到的多半是是負面的,所以能夠忍,能夠讓,像韓信能夠做出一番大道理,劉邦也一樣。

~節錄自黃運新口述資料

忍讓的家訓也反映在家族參與政治事務的想法上。陳運振談起祖父陳德秀反對政治事務的原因,是因為政治事務含括「好的壞的都要」,這和服務他人純然的「好的」不為相同。我們無法追溯產生此想法的原因,是因為其參與地方事務後的心得?或者是一種來自更高道德標準的衿持?陳德秀先生將陳家的「福安堂擇日館」和「向陽書院」事業經營,推展到更高的境界,也為他自己帶來極高的聲望。除了繼承中港陳氏始主嘗管理人外,更在1917年被頭份區長聘為蟠桃庄保正,1921年續聘為保正外,並兼頭份庄第九區總代。顯示出他自身多少是有參與到地方政治事務的,我們猜測這跟堪與業自他開始只能家傳一樣,受到自身不好經驗之後的反思影響。陳家後代子孫至今只有陳運棟先生參與政治事務,且曾經擔任兩屆的國大代表。他在受訪時也清楚提到家族「忍讓」的家訓,還有陳德秀先生反對擔任兩屆的國大代表。他在受訪時也清楚提到家族「忍讓」的家訓,還有陳德秀先生反對幾致的想法,但陳運棟先生則認為「忍讓」應該隨著時代變遷有所調整,尤其在現今充滿競爭的功利社會中。因此,頭份陳家「守本分」和「忍讓」的「性格」,不只展現在其家族事業的連續性上,也傳承在子孫的思想認知中,即使不同人有不同的實踐方式,但這種精神的影響是持續數代的。

……我祖父是不贊成,最不贊成我們他的子子孫孫搞政治。因為他說政府機關的事情,不要去干涉這個東西。我們守本份我們做我們的,他是經常就會講說大家守本分,什麼政治都不要去搞。……那幫助是不一樣啊,我不是搞政治,是為大眾服務,你說你搞政治一定好的壞的都要,兩邊來談你一定不講中間話不行啊,這個政治就是這樣,所以說我認同意思是這樣。

~節錄自陳運振口述資料

II、新埔陳家:創事業(外在力量的擴展)

新埔陳家後代子孫的行業呈現多元化,是不同於頭份陳家連續數代的傳承,我們認為 這跟陳朝綱的個人特質和成就影響有很大關連。陳光潮指出陳朝綱不只在政、商界很活躍,

四层

同時也非常有國際觀。首先,他提到陳朝綱和板橋林家的林本源有密切往來,每次來都會 跟陳朝綱聊國家大事;另外,他跟劉銘傳也有很深的淵源。劉銘傳當時在新竹關西成立一 個樟腦製作局,並擔任當時的局長,有數百人在那裡提煉樟腦,提煉之後他就賣給陳朝綱, 透過大漢溪的運輸管道到新莊,在那裡設一個倉庫,然後再轉賣給英國人。陳朝綱在商業 上的經營,除了樟腦業外,另一個是茶葉的統籌收購。劉銘傳在倡建鐵路的時候,也把整 個砂石的供應工程撥給陳朝綱,請他負責台北段到新竹段,大概六十里的砂石工程,當時 他請了一千多人去完成這個工程,進行採集砂石、運輸和供應的事項。陳朝網在商場和政 壇上多元多角的經營方式,不只使他留給子孫大量的財富和土地,相對於陳春龍留下可繼 續經營的專業,陳朝綱所留下的是一種個人特質取勝的交際手腕,且需要迎合特定的時空 背景,這種無形的能力是難以加以傳承的。因此,陳朝綱對於新埔陳家來說,是一種「前 無古人後無來者」的絕對「典範」,他不斷對外創事業的外拓精神,也深深影響著陳家後代 的子孫。陳家的後代子孫,有不少學醫者,在新埔街上開診所,少數曾經擔任鎮長,也有 部份擔任教職或公職,如在台鐵、水利會、台電和自來水廠等,但家族後代子孫還是認為 陳朝綱的成就最大。家族後代鮮少承襲陳朝綱先生的政商手腕與頭腦,陳光潮(1950~)認 為只有陳石祥和陳壽生,有承襲到陳朝綱「對外」開拓的性格,也因為懂得不斷地「對外 接觸」,陳光潮用「厲害」、「智慧」和「成功」等高評價的字眼來加以形容。甚至認為漢學 教育的「保守」, 是造成子孫「不敢踏出去」, 以及後來家族發展會「輸」給其他大家族的 原因。陳華山(1945~)在比較陳朝綱和其他後代子孫時,也是認為只有陳石祥「比較成器 一點 」, 其他都沒有很特別, 家族後代其他人是沒辦法超越陳朝綱的成就。而陳朝綱的「厲 害」還不只展現在政商事業經營上,連締結姻親也都必須顧及「門當戶對」。

……那當時這些六個房就是這個石祥公比較厲害、他的智慧比較高,他在理家。其他的不是玩牌就是玩音樂,就念一點書,像這一代的人除了他(陳石祥)通通都在家裏,都沒有踏出去,但是都是念漢學,沒有工作。如果說好聽一點的就是在家裏玩音樂、玩牌,收租金,沒有對外接觸。像這個人(陳石祥)有對外接觸,他的兒子也有對外接觸,其他這幾個人據我所知都是蹲在家裏。然後到這個系統以來就開始當小留學生,到日本去,像耀宗、耀祖都有出國。……那像另外一位也是很厲害,壽生公,他也有當過保證,所以我們上一代有對外接觸的就這兩位,其他的就是在家裏當紳士,好的一面就是玩樂器,不好的一面就是玩牌,所以我常常在想,我們這麼大的企業輸在哪裡呢?沒有走出去,照說我們陳朝網跟辜家(辜政甫家族)還有板橋林本源都是同等級的……所以後來我在想,沒有受過日本教育的人幾乎都站不起來,受漢學教育的幾乎都不敢踏出去比較保守,只有石祥公、壽生公有對外接觸。……念漢學教育的沒有一個成功的,只有勇敢的接受日式教育,但是在那時候日式教育出來的只能在公家單位工作,好的就是到經濟部工作,次等的就是在糖廠工作或是在台電系統擔任幹部,教育有兩個分水嶺,漢學教育沒一個成功的。

~節錄自陳光潮口述資料

······他很會做生意,他是買賣香茅油、茶葉···他很會做生意,賺很多錢,他在日據時代是全台灣十大富豪,那時候聽說他有20萬銀兩,土地大概有的講2千甲,

有的講 500 甲,那現在剩下不到 20 甲……後來就他(石祥公)比較成器一點,其他都沒有很特別。……他本身來講就是一個非常急公好義的人,比方說哪邊有事,比方說你看那個義民廟第二次,清朝有兩次叛亂,一個是林爽文,不過那時候林爽文叛亂的時候他大概沒幾歲,我看林爽文…還沒出生,林爽文跟戴朝春相差 78 年,所以第二次的時候他帶領鄉民,壯丁啦這些,不是官兵啦!配合官兵去平亂,他也就是因為平亂,就給他才會供那個朝義大夫啊!……那另一個就是跟劉銘傳蓋鐵路,劉銘傳修從新竹一條鐵路到基隆,那我這個朝綱公是負責新竹到台北這一段……他很厲害,他就是說他又贊助、又承包工程,他是頭腦很好的人!他捐石頭、捐鋼條,可是他又承包工程賺工錢,所以我說沒有人趕的上他啦!才會說以前來台灣的時候是木匠弄到最後變成他是二品官……說到這個來往,我們這個朝綱公也是很厲害,他要娶親的時候他一定要門當戶對,門當戶對不是說為了面子啊!他是為了要勾結這個政商關係啦!……

~節錄自陳華山口述資料

陳朝綱自身開創事業的成就和精神,不只影響到後代子孫對於「成功」的認知和人物的評價,也反映在對於家族歷史變遷的因果理解。在兩個家族的訪談過程中,都有成員提到祖先「抗日」的情節,以及光復後的土地政策,對家族土地減少的影響。頭份陳家的陳運棟提及陳展鴻是一個很有「風骨」的人,他的抗日情節不只展現在詩文的抒發上,更展現在不理會日本人的行動上。陳運棟除了對祖先的「風骨」帶有讚譽,還進一步提到日本人最後還是很尊敬陳展鴻,不只讓陳家四代同為新橋啟用代表,更透過其喪禮來推展新式喪禮。反觀新埔陳家的陳華霖(1948~),他認為如果當時陳朝綱和其他大家族一樣,向日本人「靠攏」,陳家會有更好的發展。這跟其他家族成員認為,因為沒有「對外接觸」、「不敢踏出去」,形成後來家族發展會「輸」給其他大家族的原因,這種認知是不謀而合的。因此,陳朝綱不斷拓展政商等外在力量的網絡精神,可能深深影響著其後代子孫對於許多事物的認知和評價。

黃富三 (1995) 在〈試論臺灣兩大家族之性格與族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一文中,用家族性格對族運的影響,來分析板橋林家和霧峰林家。他認為傳統大家族就像國家一樣,其家族的生存發展需要和社會的政經環境相配合,因此必須有一套適應的策略,而家族性格的差異,就會導致適應策略的不同,進而產生不同的族運。兩個家族雖然都是致富提高社會地位後,再謀取官職,但致富手法和過程,因而塑造出不同的家族性格。相對來說,黃富三將霧峰林家的發展歸類為農紳型,早期由拓墾和經商致富,到林文察時期由捐納和軍功得取功名,此後武官系統(助戰、平亂、剿番等)主宰了林家上升流動的路徑。霧峰林家對於政治價值的取向較強,且政治態度立場鮮明剛硬,導致族運起落變化極端。如林家的來台祖林石的驟富而卻終死監獄;林文察驟升福建提督,林祖察在大陸參加革命而遇害;林祖察五子林正亨參加國民革命軍,之後可能參加共產黨,最後也死在槍下。而板橋林家是經濟取向較強的商紳型家族,即使參與政治活動,也是迫於對官府消極的順從反應,非本身的政治企圖心,穩扎穩打的生存策略,導致較平坦的族運,至今家產仍是可觀的(黃富三 1995:154-166)。在黃富三論文內容的討論中,並未清楚定義「農紳型」和「商紳型」

的家族,以及何謂「家族性格」,但從其內容的敘述脈落來看,「性格」是在家族發展過程中逐漸產生的,是由外顯的政治參與或商業經營的選擇和傳承,來試著歸納出屬於內在的性格取向。並從家族後續發展的起伏來,推敲家族性格和族運之間的關連。延續黃富三的研究,家族性格對家族的發展,可能具有某種關鍵性的角色,除了從家族成員外顯的事業成就和傳承來判定外,我們認為家族性格也可能影響著無形的思想和認知,在我們這一年所累積的家族口述史資料,即可清楚看見頭份陳家和新埔陳家的差異,進一步我們想問的是,家族發展過程中的各種教育方式和內容,是否也影響的家族性格的形塑,教育過程的力量相對於,家族事業發展過程的實際影響,兩者和家族性格之間的關聯又是如何?

陳其南(1990)在討論明清商人職業觀和家族主義的關連時提到,傳統家族倫理對近代東亞的經濟發展,與其在工作和成就動機上,有著積極的作用。這樣的家族倫理趨向「光宗耀組」的心理,而並不一定完全指向「儒家倫理」,因為儒家倫理的價值觀,並不鼓勵經商致富,而是讀聖賢書後舉任。但沒有經濟基礎,也不可能完成讀書任宦的理想。因此,作者認為家族倫理、企業精神和儒家倫理,三者是一種循環的連帶關係(陳其南 1990:295-302)。我們在頭份陳家和新埔陳家的比較中,家族「性格」傳承和職業發展,是有關連的。其中頭份陳家堪與業和書院教育的經營和傳承,不只是經濟生活的主要來源,也是累積社會名聲和連結地域網絡的重要媒介,更重要的是這兩個特殊的知識體系本身,又蘊含完整的思想脈絡。漢學以儒家思想為主,堪與學又受到道家和佛家等其他思想的影響,我們可以說,頭份陳家不止透過堪與學和漢學來作為生存的手段,其背後的精神思想,也透過數代的職業傳承,逐漸形成陳家特有的家族「性格」。討論至此,我們還是很難清楚描述這種具動態性質的家族「性格」,但頭份陳家的例子,讓我們在職業傳承和特殊的文字思想體系之間,找到一個可以繼續深入的探討主題,且執業的過程本身可能就是一種重要的教育途徑,也藉此產生家族特殊的人觀。

(四)、「家族史」的建構與研究

討論至此,我們透過已有文獻和田野訪談,對比出頭份陳家和新埔陳家,有著不同的資本累積、轉化和傳承,而不同的專業傳承,也可能影響和形塑出不同的家族性格。然而,面對口述資料與文字資料的異同,還有不同子孫的口述資料與不同文類的文字資料,這不同層次論述之間的關係,何以在一個「家族史」中能夠同時被呈現呢?尤其在頭份陳家的研究例子中,許多家族的史實是由自家的子孫來撰述,再被其他研究者延用和詮釋,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必須重新面對研究資料的來源和建構方式,並思考「家族史」研究的可能性?

在家族史研究的文獻回顧中,我們參考了蔡淵洯(1980)、黃富三(1995)和黃朝進(1995)三種不同研究趨向,同樣是採比較觀點的論文,分別開展了本研究關於社會經濟、家族性格、地域社會和家族發展之間的關聯。蔡淵洯(1980)以社會經濟的時代變遷,來探討移墾社會中普遍追求社會地位上升的現象。他藉著個案的研究,一方面帶出當時社會上升流動的時代特色,同時也突出了個別家族實際奮鬥的過程。他以社會的階層結構作為區分家族的類型,而上升流動在其文章中即是指,個人或家族的社會地位,由社會的下層

四层

提升到紳士或富豪的社會上層之歷程。蘆洲林家和頭份陳家兩個家族上升流動的過程極為相似,同樣從傭工或佃農之類的身份為起點,經過三代的努力,累積相當的財富後,並捐納成為監生,逐漸成為紳士階層的家庭,並用此種類型和模式,以捐納或軍功等「異途」(相對於透過科舉考試者)方式取得紳士地位,來作為清代台灣移墾社會的代表性案例(蔡淵洯 1980:1-3)。蔡淵洯(1980)的研究不只為本計畫的研究對象之—頭份陳家,描述了其上升流動的過程,更帶出家族史研究,可以回到更廣闊的時代政經環境之脈絡下來理解。

相對於蔡淵洯(1980)的研究,黃朝進(1995)則將研究視野更聚焦在家族與地域社 會的關係。黃朝進(1995:3-4)認為家族與地域社會的關係是互相影響的,家族根著在地 域社會上,地域社會則是孕育家族發展的溫床。因此,選擇研究某一個家族就代表了選擇 其所根著的地域社會。一個家族的發展不只是純粹的家族發展史,必然和週遭的人群和環 境發生關係,家族的發展和其所在社會空間息息相關。因此,黃朝進以竹塹地區鄭用錫、 林占梅雨家族的研究,了解清代竹塹地區士紳家族的發展。首先,其分析鄭、林兩家晉升 士紳階級的過程,發現兩家雖同以文質為主的途徑中,林家主要以捐納,鄭家則在科舉獲 得很好的成績,展現兩家相異的風格。再者,從林家之沒落與鄭家之持續發展,說明經濟 實力對維持家族地位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雖然兩家皆以商業起家,但是鄭家勝於林家的是, 同時有幾個支系一起崛起,而且互相提攜;林家則始終只有單一的支系有所發展(黃朝進 1995:110~113),因此只要林家此支系一受挫,則整個家族便一蹶不振。另外鄭家因為其 自持其文教與道德地位,因此採取較為穩健、保守的態度,不做冒險性的投資,相較於林 家大鳴大放式的發展模式有所差異,而這也是鄭家能長久經營的最主要差異之處(黃朝進 1995:177~179)。這種從家族特殊的態度,來看家族發展的觀點,同樣出現在黃富三(1995) 的研究中, 黄富三則用更具體的「家族性格」來敘述之。然而, 面對蔡淵洯 (1980)、黃富 三(1995)和黄朝進(1995)三者研究對象具有不同層次(地域、竹塹區域、國家)的代 表性,我們除了參考各別的研究取向外,我們注意到的是:家族史研究中的家族史是如何 被建構和再詮釋的?尤其是當我們比對頭份陳家和新埔陳家,前者的發展的事件在國家層 次的官方文書(如淡新檔案)中闕如,而是大多靠著家族後代子孫自身來研究和再出版,這 個現象讓我們重新思考,「家族史」研究中的「史」為何?

除了陳運棟外,蔡淵洯(1980)是第一個研究頭份陳家的學者,在其〈清代台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一文中,作者也特別標註頭份陳家發展的資料,大多由陳運棟所提供之《潁川堂陳氏族譜》、〈潁川堂穎川堂陳氏繫世紀年〉和〈來臺開基列祖家傳〉。之後,莊英章和陳運棟兩人合著之〈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1981:359-360)與〈清末台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廓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1983:75-81)。兩篇文章固然關注的主題不同,前者著重清代頭份重要家族之嘗會組織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聯,後者則是透過頭份陳家糖廓經營所留下帳簿,來分析糖廓對一個家族上升流動的影響。兩篇內容當中提到頭份陳家的發展(從陳鳳述、陳春龍到陳展鴻等)的內容,大多延續蔡淵洯(1980)一文中的內容,甚至段落文字都非常雷同。這種好似家族發展的「標準說法」,也出現在後來之《向陽書院詩文集》、《頭份陳家福安堂堪與學向陽書院詩存手稿》、《頭份鎮誌》和《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等書籍中,而這些書籍的編

回溪

著者,也都是陳運棟。簡言之,這些「一脈相傳」頭份陳家的研究資料,其「歷史事實」 多來自由陳運棟所主導編輯的《潁川堂陳氏族譜》。我們提出這個現象,不是質疑其史實的 正確和客觀性,而是突出在頭份陳家的研究例子中,家族子孫所選擇和「建構」的家族發展史,對於後續研究者的影響。這個現象也帶出了兩個問題:1、一個在地域社會持續發展,但其政商影響力沒有大到被各種公、私文書所記錄的家族,其家族發展的史實的「權威性」,是否就只能靠後代子孫的回憶和拼湊?;2、「家族史」的「建構」有沒有可能只是家族成員,為了展現家族特色的選擇性記憶和再現?因而「家族史」的呈現,成為一種家族自我的展演。

從頭份陳家的例子來說,頭份陳家自陳春龍開始,其身分的多樣性發展出多元事業的傳承途徑,而至今最為突出的則是作為一個「書香世家」的印象,這固然和陳家多代多人從事教育工作的事實有關,但這現象只是陳家發展的重要部分,並不是家族發展的全部。陳運棟對於自身家族發展歷史記錄的用心和努力,絕對是有目共睹的,也很自然地會著力在自身從屬的支系(陳春龍-陳展鴻-陳德秀-陳毓琳),而這個支系的發展的確和教育工作息息相關。陳運棟本身具有教師、校長、文史工作者、學者、國大代表等多重身分,再加上其擁有記錄和詮釋史實的學科訓練,也使他逐漸成為頭份陳家發展歷史代言人,其權威性不只展現在後續研究者的資料引用,更清楚影響到家族其他成員的認知²⁷²。這個現象重新讓我們思考「家族史」和家族成員對於自身歷史的「展演」關聯,如同家訓、家譜和族譜等文字的傳承,這一種以家族史實基礎下的印象塑造和再現場域和工具,史實的精準性可能不是最重要的,最核心的反而是想留給後代子孫或外人什麼樣的家族印象。從這個角度來看,做為一個家族史的研究者,可以關注的不再只是家族史實的正確性和詮釋,而是觀看一個家族如何「展演」自身。在各種自身所「建構」傳世的家族史料當中,又如何影響後代家族成員的自身發展和認知?

民國六十一年(1972)陳家共同討論撰修族譜之事宜,推派陳運棟來擔任撰修之責。陳運棟開始編撰《潁川堂陳氏族譜》,而陳毓琳(時年68)在西元1973年為《潁川堂陳氏族譜》所寫的序文中(陳運棟2000:18-19),提到陳氏族譜編撰的起始過程,以及撰譜的動機論:

「……我家族譜,創修於先曾祖國用先生春龍公之手,再傳於先叔德垣公而散佚。茲者,次男運棟君,就吾門源流追溯之,撰成潁川堂陳氏族譜一厚冊,尊祖敬宗之道,尊卑彝倫之序,燦然可觀者矣。余讀之,喜而戒之約:『修族譜、談家世以追懷先世者,蓋有兩種動機存焉。其一為一己之聲譽不如先世,因而藉先世之成就以提高一己之身價,或以沖淡一己之失敗者也。另一種人雖亦已先世為榮,然而在追述先世之餘,感染先世之德業與精神,因而益加刻苦淬礪,奮發圖強而急起直追者矣。此一承先啟後之志氣,乃為吾人所應具備者也,亦為吾等陳門之後,所不可或缺之優秀傳統也。』是為序。」

934

²⁷² 在頭份陳家家族史的訪談過程當中,我們常會遇到兩個現象:1、起先不太願意接受訪問者,會叫我們直接去訪問陳運棟,因爲陳運棟有研究知道的比較多;2、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如遇到無法回答的問題,也都會說去問陳運棟可能會知道。

《潁川堂陳氏族譜》中的主要內容可區分為四大部分:

1、潁川堂陳氏的源流:

陳運棟依據台北市陳德星堂重修落成紀念特刊,所刊列的陳氏族譜,並參照二十五史,編定〈潁川堂陳氏繫世紀年〉,從黃帝即位至陳家第十五世陳水生誕生為止,以紀年體的方式來探明潁川堂陳氏的源流(陳運棟 2000:32)。另外,陳運棟也完成陳家自十五世至二十一世的相關世系表,來表明使得陳家各支系的關係。

2、〈剛毅勤睦渡臺始祖家譜〉:

這部份的資料是由陳春龍在同治六年(1867),當時陳家的經濟環境情況已逐漸好轉,所撰修之〈剛毅勤睦渡臺始祖家譜〉,這也是頭份陳家第一次有意識地欲撰修族譜,內容開頭也標明來臺後所定之昭穆(十四世至三十三世)²⁷³。而陳春龍所譜成的版本,先後傳至陳展鴻和陳德垣,因時間久遠最後散佚。現存的版本為陳運棟先生在民國六十一年,重新校讀陳湘琳曾抄錄的版本。陳湘琳曾於「向陽書院」跟隨陳展鴻唸書,曾手抄錄江西信豐開基祖念六郎公,至十五世祖陳輝生、陳雲生和陳水生之一段譜系。這也是陳運棟初見陳家列祖列宗之事跡,據陳湘琳回憶,陳春龍所撰修的家譜,上起自有陳之鼻祖,下迄於光緒四年(1878)之唐山回信(陳運棟 2000:129-131)。

3、〈來臺開基列祖家傳〉:

陳運棟在以〈剛毅勤睦渡臺始祖家譜〉部分內容為基礎,加上多方訪查詢問,先行撰寫〈來臺開基列祖家傳〉。如陳運棟在自序中所言:「先人渡臺移墾之資料,雖多方搜求,亦屬枉然無所得也。……今者就耳目所及,先行寫下〈來臺開基列祖家傳〉一篇,或可作為日後討論之資。」(陳運棟 2000:156-157)從十三世陳華標家傳開始寫起,至光緒二十三年(1897)協隆號七房分家記為止。其中,又以陳春龍之一生事蹟為主之〈國用先生年譜〉,為整個家譜考索究書寫之關鍵。

4、〈十七世祖展鴻公派下子孫〉:

此部分內容的撰寫是以陳春龍四子陳展鴻派下的子孫為主,這也是陳運棟先生所屬的支系。整個內容是由文字和影像構成,當中又以陳展鴻、陳德秀、陳毓琳的事蹟為主,以下的子孫輩多標註出生和影像顯示而已。簡言之,這是陳運棟為自己所屬的支系撰寫族譜。

由《潁川堂陳氏族譜》的內容即可看出,族譜的後續抄寫與編撰是奠基在陳春龍編撰之〈剛毅勤睦渡臺始祖家譜〉的部分內容,然後由陳運棟繼續接續家譜編撰的工作,且逐漸偏向以陳運棟所屬支系發展為主的記述。之後,民國 88 年出版之《向陽書院詩文集》,與民國 93 年出版之《頭份陳家福安堂堪輿學向陽書院詩存手稿》,這兩本由陳運棟主編的書籍,收錄了以陳春龍、陳展鴻和陳德秀為主,關於個人創作的詩文,以及學習和從事堪輿工作所留下來的手抄典籍。民國 95 年由陳運棟、陳運創、陳運造、黃運新和陳益康所共同編輯之《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其主要內容關於陳毓琳校長一生各種經歷的紀錄和回顧,也包含後代子孫和友人對於陳毓琳所撰寫的紀念文章,同時更選輯了陳毓琳以下之子孫在各領域所完成的作品,來展現陳家特殊的文采傳承。簡言之,

273 需進一步確認哪幾世是陳春龍在世時所定的昭穆,哪些是陳運棟或其他家族成員所續定。

.

四层

由陳運棟所主導編撰之《潁川堂陳氏族譜》和《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兩書,及記錄和強化了頭份陳家的特殊傳承,也成為後續研究者對於頭份陳家家族發展史實參考的依據。研究者對於頭份陳家的研究,不是去探究史實的正確性與否,而是用不同觀點和議題來重新觀看《潁川堂陳氏族譜》所展現的歷史發展。研究者眼中所謂「頭份陳家」是指:「乾隆年間渡臺,定居於台灣北路淡防廳竹南一堡中港隆恩佃番婆莊(今頭份鎮建國里)陳鳳逑派下的一系」(蔡淵洯1980:4;莊英章、陳運棟 1983:74;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11),更具體的說,是完全聚焦在陳春隆-陳展鴻-陳德秀-陳毓琳-等這一支系上。從整個頭份陳家家譜修撰過程,到研究者對於《潁川堂陳氏族譜》史實的摘錄和運用,頭份陳家已漸漸形成具有特殊風格的家族,一種以教育工作為傳承的家族。曾任教育部政務次長的呂木琳,在《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一書的序言中提到:「『頭份陳家』在我家鄉頭份,以『六代為師』而聞名於世,可說是聲名顯赫的文化型大家族。」(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2006:2)。

本計劃第一年的研究,受訪者也大多侷限在以陳展鴻派下的子孫為主,但已試著跨出以教育工作傳成為主要印象的「頭份陳家」,我們雖然也不能否認教育工作者在頭份陳家的成員組成中是突出的,但在訪談過程中也漸漸體認到,在整個家族的發展過程中,還有其他事務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如堪輿工作。堪輿的重要性在《潁川堂陳氏族譜》、《頭份陳家福安堂堪輿學向陽書院詩存手稿》和《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等書籍內容中有被提到,但始終沒有更深入地討論。因此,從頭份陳家的研究例子來說,「家族史」中的歷史事實的建構方式,不只深深影響了後續研究者的方向和成果,甚至這種家族自我展現「歷史」的企圖,也可能影響了家族後代子孫的自我認識。

陸、計畫成果與自評

本計畫的研究的最終目的是在家庭、家族、地域社會教育的行動裡,客家如何經由再現及傳承其所想像的儒家文明、漢文明、國家或地方文明化等理想,而建構出某種展現客家社群特性的社會生活?而我們透過「資本」與「知識」的面向,來重新面對家族史的研究,藉著對比北台灣二個地域社會菁英家族史,期望進一步探討「知識」、教育、人觀的內容。在本計劃第一年的研究執行中,主要透過相關研究史料與田野訪談來重新對比兩個家族的發展。「資本」的累積、傳承與轉化是我們突出兩家族差異的重要切入點,在頭份陳春龍家族的部分,因為家族留有較詳細的發展過程紀錄與數據,因此,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我們是以頭份陳家作為最主要的例子。新埔陳朝綱家族部分,由於其事業涉及整個竹塹地區,甚至是國家層次的事務,現有的研究文獻並無法提供我們較完整細微的史料,只有一個概括的事業版圖描述。這是作為一個對比研究,無法達成兩邊研究對象均衡討論的遺憾和缺失,這也是我們後續再收集史料上需更加著力的部分。但也因為這兩個家族其對比和差異性極大,其家族發展持續「守本業」和不斷「創事業」的對比性,不只反應在兩個家族

發事業展的軌跡中,更同時顯現在後代子孫訪談過程中,對於家族祖先的評價與發展的期待。這種從家族事業發展到特殊思維的傳承,我們認為家庭、學校和地域社會的教育過程,可能有很大的關連,而形成一種特殊的家族「性格」,並產生家族特有的人觀。然而,「性格」本身是具動態性的,絕非一成不變的持續傳承,我們如何能發現家族「性格」共同趨向的同時,又能更細膩地區分不同家族成員的差異性,這也是本計畫要持續努力的重點,尤其像頭份陳春龍家族,留下許多家族成員所完成的詩文作品,以及過往書院和擇日館執業和學習過程中,所抄錄和撰寫的文本。透過這些文本的進一步研究,不只可辨別不同家族成員思想和作為之間的異同,更可利用現存後代子孫的深度訪談,來瞭解家族思維的傳承的變遷。

為了彌補新埔陳朝綱家族現存研究史料的不足,在本年度的研究中,已開始從《淡新檔案》切入,我們發現大量關於陳朝綱的案件,包含各種訴訟事件、工程經費、結保的糾紛,甚至是米價的調節等,這多元面向的事件,也帶出不同時期的陳朝綱身份變化,並顯現其影響力廣至國家層次的事務。面對這些多元身份和事件的變遷,我們尚未整理出一個發展脈絡,但後續的研究可能可以從單一事物,來反應出其身份和權力的變遷。譬如處理米穀的問題,在案件時間上有從西元 1865-1890 年,在不同時間進程上,再從身分和地區(新埔、竹北一堡、新竹到桃竹苗等)的變化,來進一步看出其從「近處至遠地」、「集體到個人發聲」等,不同層次影響力的變化,來印證陳朝綱的政經影響力是超出新埔地域社會本身。

本年度的計畫推動已初步對比出兩個家族的差異性,從家族職業發展的「專業化」的問題,試著帶出家族特有的「性格」,在家族發展過程中,但還是有許多關鍵的概念必須再加以釐清,包含什麼是家族的「知識」和「性格」,甚至家族變遷過程中和相關文本的關連,例如所謂「漢學」和「堪輿學」,又是什麼樣傳承和變化?許多更細膩的問題,藉著我們第一年計畫的研究,也帶動著我們必須有更微觀的視野和研究方式。

柒、結論與建議

從廣義的「知識」面向來說,頭份陳春龍家族和新埔陳朝綱家族,都掌握不同生存知識,因為兩個家族同樣擁有不同的生存發展經驗和獨到之處,也在不同層次累積了社會資本和象徵資本,陳春龍家族是深耕於頭份的地域社會,而陳朝綱家族則是擴展到整個竹塹地區,甚至參與到國家層次的事務。另一個重要的差異是,陳春龍家族許多事業發展都能延續好幾代,每個世代都逐漸累積不同的「資本」,形成一個家族特有的印象和傳承。反觀陳朝綱家族,則是陳朝綱一人成就突出的情況,這並不表示其家族後代沒有特殊成就,而是沒有像頭份陳家那樣,某種事業「一脈相傳」的延續性。然而,兩個家族逐漸擁有的象徵資本,都必須先累積一定程度的經濟資本,兩個家族也因為有不同基礎的經濟基礎,陳朝綱家族的經濟資本是遠多於陳春龍家族的,使得兩個家族累積經濟資本的速度也相距甚遠,這不只可從陳朝綱能跨足到竹塹地區和國家層次的事務發現,從兩人出生時間相差七

年,而能夠捐銀成為監生的時間,卻相差二十年之久,即可知道兩家族的經濟資本基礎是 不同的。

從兩個家族「資本」累積和傳承的對比,可發現頭份陳春龍家族專業傳承的特殊性,尤其是教育和堪輿事業。在陳春龍兼具多樣身份的影響下—個農、地主、商人、堪輿師、書院創辦人—教育和堪輿業傳承了五至六代,其中又以教育事業為大宗,形成大家對頭份陳家有「書香世家」的印象和讚美。而此教師和堪輿師的專業,不只成為陳家累積經濟資本的途徑,更因這兩項專業本身帶有「助人工作」和「良心事業」的性質,使得陳家逐漸累積一定的社會和象徵資本,並藉此能夠參與頭份地域社會各項宗教和日常事務。此外更重要的是教育和堪輿工作的學習和傳承,很大部分是藉由文字的媒介,其背後所擁有的特殊文字知識體系,就是一種文化資本,對頭份陳家子孫的作為和思想深具影響。但先站且不論頭份陳家所傳承的「漢學」和「堪輿學」,擁有多少「傳統」傳承或改變,這是我們後續要繼續研究的部分。透過歷代的家訓,我們已可看出文字知識體系和陳家所擁有的生存知識之間的關連,同樣強調「造福」和「積德」的重要性,讀書和做人並重,進而達到「仁」的理想,在此我們認為這對於其家族理想人觀的建立具有相當地重要性。相對於新埔陳朝綱家族,頭份陳春龍家連續數代專業的傳承,也產生出一種「守本業」的內化特性,我們認為這不只是思想觀念的延續,更可能是一種專業實踐過程所產生的體悟。

本計畫透過「資本」和「知識」的面向,重新對比兩個不同地域社會的家族,除了展現出兩個家族累積經濟資本不同的方式與能力外,並利用陳春龍家族多代多人職業的連續性,說明經濟、文化社會和象徵資本之間相互影響和累積的歷程,也在口述資料中發現家族特有的「性格」。這些特殊性質的產生,除了透過執業過程傳承,更可能透過不同形式和場所的教育,進而產生特殊的人觀。另外,在頭份陳家的研究例子中,當家族的發展歷史被自身不斷再認識與再展現的同時,家族「史」可能是一種再建構的文類,是否也影響著家族後續的思維和認知,甚至教育方式和特殊人觀,也可能跟家族如何建構自我的家族「史」有關。因此,家族特殊思維、職業的連續,與教育過程和人觀之間的關連,則是我們下一年度要更深入研究的課題。

捌、附錄

何明星,2007,《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出版社。

林滿紅,1978,《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銀行研究叢刊第115種。

房學嘉,1994,《客家源流探奥》。梅州:廣東高教出版社。

高宣揚,2002,《布爾迪厄》。台北: 生智出版社。

徐敘曾,1991(1815),《豐湖雜記》。頁:18,收錄於徐金池編,《徐氏宗譜》。未出版。

莊英章,陳運棟,1981〈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頁 333-370。收錄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1983, 〈清末台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廓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 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6期,頁:59-110。

回溪

- 陳支平,1997,《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 陳運棟,1999,《向陽書院詩文集》。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 —— ,2000 ,《穎川堂陳氏大族譜》。苗栗:財團法人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 ----- ,2004 ,《頭份陳家福安堂堪輿學向陽書院詩存手稿》。苗栗:財團法人陳運棟文教 基金會。
- 陳運棟文教基金會,2006,《春風化雨·樹人樹木:陳毓琳校長百年紀念專輯》。苗栗:財團法人陳運棟文教基金會。
- 張炎憲,1986,〈台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頁199-217,收錄於《中國海 洋發展史論文集(二)》。台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鄧曉華,1998,〈論閩客族群的方言文化中的幾個問題〉。頁:35-66,收錄於莊英章編,《南華農村社會文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施添福,1998,〈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 創刊號:12-16。
- _____, ,2001,《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 局。
- 黃富三,1995,〈試論臺灣兩大家族之性格與族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臺灣風物》45 卷4期:頁151-171。
- 黃朝進,1995,《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雨家為中心》。台北: 國史 館。
- 蔡淵洯,1980,〈清代台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台灣風物》30卷2期:頁1-32。 頭份鎮公所,2002,《頭份鎮誌》。苗栗:頭份鎮公所。
- 羅香林,1992 (1933),《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書局。
- ——,1995 (1950),《客家源流考》。台北:台灣文藝。
- 羅烈師,2006,《台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Pearsall, Judy,1998,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New York: Oxfor University Press.